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部近日出具的《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有能源”）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已进行逐项核查和落实，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我们”或“本所”）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专项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关联方应收款和关联采购。】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99 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均为关联方，合计金额达 10.72 亿元，占比超 70%。其中，对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65 亿元，已计提坏账 1.91 亿元，计提比例约为 41%，工商信息显示其 2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2.31 亿元；对义马煤业综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16 亿元，坏账计提比例 92.34%，该公司已申请破产重整；对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0.89 亿元，坏账计提比例 31.27%，相关诉讼债权正在申请强制执行，工商信息显示 2024 年度其参保人数规模由上一年度 534 人锐减至 28 人。本期公司新增对关联方大额采购，其中向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服务、劳务、设备和材料等，金额 2.51 亿元；对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材料、设备和服务等，金额 1.70 亿元。此外，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自 2025 年开始向上市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本报告期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支付担保费 0.39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应收账款形成时间、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是否已逾期、期末余额和账龄等，说明交易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结算是否存在差异，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交易发生时是否已审慎考察交易对手方资信，是否存在明知无法收回款项仍开展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倾斜；结合关联方业务开展和资信情况，说明欠款收回的可能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准确、合理、及时；（2）对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劳务、设备和材料的具体用途，说明采购和所属项目建设进度、产能等是否匹配，论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倾斜；（3）义煤集团和河南能源集团对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收费情况、义煤集团自 2025 年开始向上市公司收取担保费的背景以及原因，结合公司对关联方大额应收款长期未收回的背景，说明担保费率设置是否合理、公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前五名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应收账款形成时间、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是否已逾期、期末余额和账龄等，说明交易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结算是否存在差异，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交易发生时是否已审慎考察交易对手方资信，是否存在明知无法收回款项仍开展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倾斜；结合关联方业务开展和资信情况，说明欠款收回的可能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准确、合理、及时；

1、前五名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新义矿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万元）	253,441.03	253,797.22
负债总额（万元）	279,982.45	285,051.56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26,541.42	-31,254.34
营业收入（万元）	36,946.11	1,392.68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万元）	-13,337.25	-1,90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2.58	993.05
资产负债率（%）	110.47	112.31

(2) 综能新能源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万元)	262,320.61	263,747.29
负债总额 (万元)	286,300.88	288,743.30
所有者权益总额 (万元)	-23,980.27	-24,996.12
营业收入 (万元)	1,908.67	36.29
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万元)	-4,451.34	-1,01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0.01	0.00
资产负债率 (%)	109.14	109.48

(3) 义翔铝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万元)	124,154.91	124,276.06
负债总额 (万元)	401,238.88	401,678.67
所有者权益总额 (万元)	-277,083.97	-277,402.61
营业收入 (万元)	0.37	
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万元)	-1,067.99	-26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0.37	-0.04
资产负债率 (%)	323.18	323.21

(4) 华兴矿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万元)	5,959.53	5,862.75
负债总额 (万元)	79,193.35	79,337.80
所有者权益总额 (万元)	-73,233.82	-73,475.05
营业收入 (万元)	156.77	1.01
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万元)	-1,303.59	-24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0.10	0.00
资产负债率 (%)	1,328.85	1,353.25

(5) 曹跃矿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万元)	11,849.02	11,712.42
负债总额 (万元)	144,002.12	144,914.61
所有者权益总额 (万元)	-132,153.10	-133,202.19
营业收入 (万元)	45.47	34.68
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万元)	-4,531.58	-1,04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81.80	0.00
资产负债率 (%)	1,215.31	1,237.27

2、应收账款形成时间、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是否已逾期、期末余额和账龄等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具体构成情况			坏账准备 (注 1)	计提金额 (万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交易内容	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	是否逾期		
新义矿业	32,472.20	5,627.78	6,586.90	8,167.82	6,059.66	5,650.10	379.94	材料销售 (注 2)	按月滚动结算, 存量欠款按还款计划偿还。实际结算为一年内结清不视为逾期。	1 年以内的 0.56 亿元未逾期, 1 年以上的 2.68 亿元已逾期	账龄风险组合	13,401.71
新义矿业	5,062.72	162.00	364.50	13.50	162.00	533.48	3,827.24	配售电 (注 3)	按月滚动结算。实际结算为一年内结清不视为逾期。	1 年以内的 162 万元未逾期, 1 年以上的 0.49 亿元已逾期	账龄风险组合	4,646.61
新义矿业	4,914.04	3,406.56	1,507.48					设备租赁 (注 4)	按月滚动结算。实际结算为一年内结清不视为逾期。	1 年以内的 0.34 亿元未逾期, 1 年以上的 0.15 亿元已逾期	账龄风险组合	471.82
新义矿业	4,007.71	2,043.08	1,372.45	592.18				勘探、瓦斯防治工程等	工程完工后结算, 实际结算为一年内结清不视为逾期。	1 年以内的 0.21 亿元未逾期, 1 年以上的 0.20 亿元已逾期	账龄风险组合	613.52
小计	46,456.67	11,239.42	9,831.33	8,773.50	6,221.66	6,183.58	4,207.18					19,133.66
综能新能源	41,456.90						41,456.90	煤炭销售	货到付款	是	单项计提	38,281.30
综能新能源	148.81						148.81	工程款、通讯费	竣工资料交付完毕后 15 日内凭工程发票支付 95%, 质保期满后支付 5%质保金	是	单项计提	137.41
综能新能源	30.38						30.38	勘探费	完工后验收后结算	是	单项计提	28.06
小计	41,636.09						41,636.09					38,446.77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具体构成情况			坏账准备 (注 1)	计提金额 (万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交易内容	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	是否逾期		
义翔铝业	8,893.38		2,036.03	6,857.35				配售电	按月滚动结算。实际结算为一年内结清不视为逾期。	是	单项计提	2,748.97
义翔铝业	13.90			11.71	2.19			通讯费	按月滚动结算。实际结算为一年内结清不视为逾期。	是	单项计提	12.51
义翔铝业	40.68			40.68				材料销售	按月滚动结算。实际结算为一年内结清不视为逾期。	是	单项计提	36.61
义翔铝业	6.92				6.92			勘探服务费	完工后验收后结算，实际结算为一年内结清不视为逾期。	是	单项计提	4.15
小计	8,954.88		2,036.92	6,909.74	8.22							2,802.24
华兴矿业	2,382.58		3.76	44.22	61.69	71.07	2,201.84	配售电	按月滚动结算。实际结算为一年内结清不视为逾期。	是	账龄风险组合	2,332.35
华兴矿业	70.92		2.00	13.00	13.91	13.90	28.11	通讯费	按月滚动结算。实际结算为一年内结清不视为逾期。	是	账龄风险组合	53.18
华兴矿业	2,664.43			5.25			2,659.18	材料销售	按月滚动结算。实际结算为一年内结清不视为逾期。	是	账龄风险组合	2,661.28
华兴矿业	132.68						132.68	设备租赁收入	按月滚动结算。实际结算为一年内结清不视为逾期。	是	账龄风险组合	132.68
华兴矿业	182.79	180.00					2.79	矸石山治理工程款	完工后验收后结算，实际结算为一年内结清不视为逾期。	1 年以内的 180 万元未逾期，1 年以上的 2.79 万元已逾期	账龄风险组合	11.79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具体构成情况			坏账准备 (注 1)	计提金额 (万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交易内容	合同约定的结算 方式	是否逾期		
小计	5,433.40	180.00	5.76	62.47	75.60	84.97	5,024.60					5,191.28
曹跃矿业	3,584.72		18.90	32.92	41.44	55.18	3,436.28	配售电	按月滚动结算。实际结算为 一年内结清不视为逾期。	是	账 龄 风 险 组 合	3,543.04
曹跃矿业	181.53			15.65	18.90	18.92	128.06	通讯费	按月滚动结算。实际结算为 一年内结清不视为逾期。	是	账 龄 风 险 组 合	160.79
曹跃矿业	938.55			7.44			931.11	材料销售	按月滚动结算。实际结算为 一年内结清不视为逾期。	是	账 龄 风 险 组 合	934.09
小计	4,704.80		18.90	56.01	60.34	74.10	4,495.45					4,637.92

接上表:

客户名称	近五年交易及回款金额 (单位: 万元)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交 易金额	2025 年度回 款金额	2024 年度交 易金额	2024 年度 回款金额	2023 年度交 易金额	2023 年度回 款金额	2022 年度交 易金额	2022 年度 回款金额	2021 年度 交易金额	2021 年度 回款金额
新义矿业	材料销售	5,627.78	4,986.50	6,580.08	6,195.44	8,167.82	7,492.24	6,059.66	5,160.42	5,721.49	514.74
新义矿业	配售电	162.00	1,760.64	364.50	3,644.88	13.50	530.00	162.00	2,150.00	533.48	10.00
新义矿业	设备租赁	3,406.56	2,450.00	3,709.48	3,580.40	3,572.47	2,800.00	2,769.07	2,540.00	1,643.60	

客户名称	近五年交易及回款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交易金额	2025 年度回款金额	2024 年度交易金额	2024 年度回款金额	2023 年度交易金额	2023 年度回款金额	2022 年度交易金额	2022 年度回款金额	2021 年度交易金额	2021 年度回款金额
新义矿业	勘探、瓦斯防治工程等	2,398.88	2,563.41	1,624.86	2,439.23	1,984.48	1,692.44	1,768.01	911.80	1,625.85	308.73
新义矿业	通讯费	88.90	106.36	76.61	80.48	70.78	130.00	70.40	73.00	70.30	
小计		11,684.12	11,866.90	12,355.54	15,940.42	13,809.05	12,644.68	10,829.13	10,835.22	9,594.73	833.47
综能新能源	煤炭销售										
综能新能源	工程款、通讯费										
综能新能源	勘探费										
小计											
义翔铝业	配售电			2,036.03	2,037.56	9,994.21	10,033.57	10,472.20	8,656.78	9,730.21	10,105.82
义翔铝业	通讯费			0.88	0.89	11.71	9.83	18.02	8.95	24.59	25.66
义翔铝业	材料销售		30.00			70.68					
义翔铝业	勘探服务费							11.20	4.28		

客户名称	近五年交易及回款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交易金额	2025 年度回款金额	2024 年度交易金额	2024 年度回款金额	2023 年度交易金额	2023 年度回款金额	2022 年度交易金额	2022 年度回款金额	2021 年度交易金额	2021 年度回款金额
小计			30.00	2,036.91	2,038.45	10,076.61	10,043.40	10,501.42	8,670.01	9,754.80	10,131.49
华兴矿业	配售电			3.76	3.76	44.22	40.00	61.69	64.13	71.07	
华兴矿业	通讯费			2.00	2.00	13.00	20.00	13.91		13.90	
华兴矿业	材料销售		46.00			5.25					
华兴矿业	设备租赁收入										
华兴矿业	矸石山治理工程款	180.00	180.00								
小计		180.00	226.00	5.76	5.76	62.47	60.00	75.60	64.13	84.97	
曹跃矿业	配售电			18.90		32.92	30.00	41.44	50.00	55.18	51.13
曹跃矿业	通讯费					15.65		18.90		18.92	
曹跃矿业	材料销售					7.44					
小计				18.90		56.01	30.00	60.34	50.00	74.11	51.13

注 1：公司对不同类型关联方应收账款区分采用单项计提、账龄组合计提两类减值政策，主要原因是不同关联方债权的信用风险特征、回款确定性存在显著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划分依据：若关联方已由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质中断，债权清偿仅能依据破产重整方案执行；相关应收款项已出现明确、重大减值迹象，无法收回风险明显，需单独识别该项债权信用风险，对其单独开展减值评估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依据：关联方矿井主体维持正常持续生产经营，或已实施去产能处置但工商主体尚未注销，该类主体不存在单独、重大单项减值迹象，且同类主体信用风险具备同质性，将对应应收款项统一归入账龄信用风险组合，按组合模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注 2：公司材料销售业务主要由物资采购中心统一统筹开展，采用集中采购、统一销售至各下属单位的运营模式。

采购模式：以各下属单位生产需求计划为依据，核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集中采购，以招标最终价格为采购定价标准，严格落地采购执行；采购结算实行分期付款，物资到货验收后，完成开票、票据核验、资料归档等流程，按约定分期付款。

销售模式：物资采购中心统一采购后，向各下属单位提供物资销售及配送服务，物资送达现场后，由采购中心和领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无误后办理领用手续。销售定价执行采购成本+2%固定代理服务费模式，结算实行当月清零、无新增欠款规则，当月核算服务费、结清对应采购款项，禁止新增欠款。

集采货物流转方式：①直接入库方式：供应商将矿井常备材料运送至物资采购中心的仓库中心，完成验收入库后，物资采购中心计入账面库存，各矿井按需从仓库中心领用物资并办理出库手续，该货物流转涉及金额占比较小；②代储代销领用结算模式：供应商将物资运送至各矿井供应站并完成验收入库，各矿井供应站由物资采购中心派驻人员统一运营管理，各矿井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按需领用物资办理出库手续。

注 3：新义矿业自 2021 年起不再开展配电相关售电业务，其生产所需电力均自行采购，直接与国家电网办理电费结算，崞函电力仅向其收取必要的线路运维服务费，相关运维服务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注 4：公司针对新义矿业开展的租赁业务属于长期业务，非近两年新增，出租资产包含液压支架、采煤机、刮板输送机等工作面核心开采设备。近五年租赁费回款情况平稳，公司建立独立、严格的租赁业务内控及回款跟踪机制，对应租赁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整体可控。

3、说明交易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结算是否存在差异，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交易发生时是否已审慎考察交易对手方资信，是否存在明知无法收回款项仍开展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倾斜

(1) 交易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的差异情况、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与新义矿业、综能新能源、义翔铝业、华兴矿业、曹跃矿业全部关联交易均执行市场化定价及结算规则，关联方与非关联客户在开票节点、结算周期等方面保持一致，结算方式不存在差异，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结算方式对比如下：

交易内容	关联方结算方式	非关联方结算方式
材料销售业务	按月实际领用结算开票	不涉及
配售电业务	按月定期抄表计费，当月电费于月末结清	按月定期抄表计费，当月电费于月末结清
勘探业务	按勘探施工进度开展验收、依据完工工程量计价结算	按勘探施工进度开展验收、依据完工工程量计价结算
瓦斯防治业务	每月根据工程进度开票结算	不涉及
矸石山治理业务	每月根据工程进度开票结算	不涉及
设备租赁业务	设备自使用一个计费周期（月）后开票结算，按月进行支付	不涉及
通讯费	按协议收费标准，次月开票并结清相应款项	不涉及
煤炭销售业务	货到付款或预付货款	货到付款或预付货款

对比同行业交易与结算标准，公司与新义矿业、综能新能源、义翔铝业、华兴矿业、曹跃矿业五家主体结算方式差异情况如下：

新义矿业受其前期开采条件所限、长期经营亏损影响，与公司累计形成大额关联应收款项，往来金额超行业常规水平。公司持续推进专项清收工作，严格执行往来管控要求：严控新增欠款，存量款项按双方约定还款计划分期清偿。近两年度关联应收款项整体呈压降趋势，2024 年应收款项压降 5,209.88 万元，2025 年应收款

项新增欠款 11,693.91 万元、偿还欠款 11,974.92 万元，进一步压降 281.01 万元。综合来看，公司与新义矿业近三年交易规模同步逐年收缩，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下降。

综能新能源、义翔铝业、华兴矿业、曹跃矿业存量业务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均与同行业无差异，其中综能新能源、义翔铝业、曹跃矿业 2025 年度无新增交易，华兴矿业 2025 年新增交易已全额回款。

(2) 交易发生时是否已审慎考察交易对手方资信，是否存在明知无法收回款项仍开展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倾斜

公司与新义矿业、综能新能源、义翔铝业、华兴矿业、曹跃矿业开展关联交易前，均严格执行客户资信核查程序，全面评估各主体经营状况、资产实力、履约及偿债能力。公司已建立《内部市场及内部供应商管理办法》、《资信评分管理办法》专项制度，覆盖客户资信全周期考核相关管控要求，对应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所有关联交易均依托真实供需关系开展，具备合理商业背景，交易前已充分评估款项可收回性，并对存在风险的主体落实了相应的增信与风险缓释措施，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不存在明知款项无法收回仍新增交易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主要与新义矿业保持持续性业务往来，针对该客户应收款项，公司落实多项回款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如下：新义矿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出具书面还款承诺，约定在不再新增欠款的基础上，自 2024 年起每年偿还欠款不低于 5,000 万元，5 年内全额清偿全部逾期款项。2024 年度新义矿业严格遵照承诺完成对应还款安排；2025 年因井下工作面接续失衡，煤炭产量未达预期，全年仅偿还欠款 281 万元，未达成原定还款约定。为落实剩余欠款清偿事宜，新义矿业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补充还款承诺，明确还款计划：2026 年 3 月末偿还 1,000 万元，2026 年 6 月末清偿剩余 3,800 万元，以后每月还款不低于 1000 万元；2027 年以后每年还款不低于 5000 万元，直至将逾期欠款全部结清，若未能按期履行上述还款承诺，将由义煤集团从新义矿业的销售煤款中优先划扣偿还欠款。经核实，新义矿业已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足额履行完毕本次补充承诺项下全部还款义务。

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执行市场化定价、结算规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让利、输送利益等倾斜行为，各类往来具备充分商业合理性。

4、结合关联方业务开展和资信情况，说明欠款收回的可能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准确、合理、及时

（1）新义矿业：新义矿业是义煤集团控股 55%的子公司，核定产能 120 万吨。截至 2025 年报告期末，新义矿业资产总额 25.34 亿元，负债总额 28.00 亿元，对控股股东义煤集团应付往来款 17.86 亿元，剔除该股东内部欠款后，外部刚性负债仅 10.14 亿元，经营基本面具有持续性。2012 年投产以来，因矿井涉及村庄搬迁，影响煤炭正常开采，产能长期受限，造成经营状况差，现金流短缺。2021 年起新义矿业通过技术改造，生产经营逐步恢复。近两年对公司欠款逐年下降，2026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公司基于实际风险状况采用信用风险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准确、合理、及时。

（2）综能新能源：公司与综能新能源 2021 年重整后无新增交易，2022 年 2 月法院指定管理人，前期招募投资人失败、重整停滞。2025 年 6 月重整草案明确普通债权清算状态下清偿率为 19.77%，引入战略投资人情形下清偿率为 7.66%；自 2021 年综能新能源进入重整程序起，公司已单独识别该笔应收账款存在重大回收风险，并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参考多家同类破产、重整企业债权处置案例：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破产清算普通债权清偿率 14.74%、滁州市九洲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债权清偿率 11.20%、云州新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普通债权清偿率 11.06%、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等十八家主体重整草案普通债权清偿率 8.10%、庄吉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破产重整普通债权清偿率 5.00%，上述五组案例普通债权平均清偿率 10.02%。公司基于审慎判断，初始按照普通债权 10%清偿率测算并计提减值。2025 年结合综能新能源重整实施进度、资产处置现状及重整草案债权清偿测算结果，公司调整测算依据，按引入战略投资人后 7.66%的债权清偿率补充计提坏账减值。综上，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时点及时、计提金额充足，相关会计处理合理、准确。

(3) 义翔铝业：2023 年 7 月河南仁和锦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锦宇”）受让义翔铝业 75% 股权，并约定对其 2022 年 10 月末应付原义煤体系关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受环保约束、自身经营持续恶化影响，义翔铝业 2024 年 5 月申请破产重整，自身经营与偿债能力薄弱，对应应收款回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针对逾期电费，崤函电力 2024 年 4 月提起诉讼，终审判决确认义翔铝业应付电费 8,682.98 万元，其中仁和锦宇对 7,507.24 万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决后对方未按期清偿，公司随即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已冻结仁和锦宇持有的河南阳光矿业有限公司 22% 股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义翔铝业账面余额 8,854.87 万元，公司结合破产进展、生效判决、连带担保及执行现状，对该笔债权单项评估、分档差异化计提减值：由仁和锦宇连带担保的 7,507.24 万元债权，结合股权变现潜力按 20% 计提坏账；无担保兜底的剩余 1,347.63 万元债权，参考破产清偿预期按 90% 计提坏账；整体坏账计提比例综合债务人破产状态、司法执行进度、担保资产变现价值等多重客观因素审慎确定，采用单项识别风险计提信用减值，充分反映债权回收风险，坏账计提及时、充分、合理。

(4) 华兴矿业：华兴矿业为去产能关停矿井。2025 年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豫西地质工程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研石山治理工程服务，双方完成工程结算金额 180.00 万元，且该笔款项已全额收回。截至 2025 年末，应收华兴矿业款项账面余额 5,433.40 万元，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 5,191.28 万元。结合对方主体为去产能矿井的经营现状、资信及历史款项结算回款情况综合判断，该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高。公司严格遵循坏账计提政策，坏账计提充分、准确、合理、及时，客观公允地反映了该笔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潜在风险。

(5) 曹跃矿业：曹跃矿业为去产能关停矿井，2025 年度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末，应收曹跃矿业款项账面余额 4,704.80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4,637.92 万元。结合其关停退出的经营状态、资信状况及历史回款情况分析，该笔应收账款收回难度大、回收风险较高。公司严格遵循坏账计提政策，坏账计提充分、准确、合理、及时，客观公允地反映了该笔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潜在风险。

(二) 对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劳务、设备和材料的具体用途, 说明采购和所属项目建设进度、产能等是否匹配, 论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定价公允性, 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倾斜。

1、对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劳务、设备和材料的具体用途

公司向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兴工程”)、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翔工贸”)的采购内容, 均为下属矿井安全生产、产能建设与日常运营的正常需求, 具体用途如下:

(1) 向永兴工程采购的具体用途

①工程服务类: 涉及金额 11,440.72 万元, 主要用于下属耿村煤矿、义安矿业等矿井的产能建设与安全生产重要工程, 包括矿井瓦斯治理、工作面超前探查治理、三水平及车场落地扩刷、21 采区各标段工程建设、注浆工程、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管路更新等, 为矿井产能释放、安全生产系统完善提供核心工程施工支持。1000 万以上工程项目均为瓦斯治理工程, 具体列示如下:

项目	所属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需求匹配说明
瓦斯治理工程	耿村矿	1,622.62	矿井均为高瓦斯矿井, 为安全生产所必须实施的工程
	义安矿	5,225.62	
	新安矿	2,054.95	
	孟津矿	1,211.76	
合计		10,114.95	

②劳务服务类: 涉及金额 11,907.38 万元, 主要用于矿井井下核心作业的劳务输出, 包括各区队巷道开拓、掘进、打钻、勘探等作业的劳务费, 为矿井日常生产、产能建设提供核心作业劳务支持, 是矿井产能维持与提升的核心人力保障。1000 万以上劳务服务均为巷道开拓及掘进劳务费, 具体列示如下:

项目	所属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需求匹配说明
巷道开拓、掘进劳务费	义安矿	2,843.13	为按期完成矿井水平延伸及采区开拓任务, 解决自有队伍深部开拓专业能力不足
	千秋矿	3,115.18	
	新安矿	3,409.88	
	孟津矿	1,021.30	
合计		10,389.49	

③修理服务类：涉及金额 1,208.71 万元，主要用于矿井生产设备、设施的维护，包括综掘机、液压掘进钻车、照明设备、单轨吊机车、皮带输送机、馈电开关、电滚筒等矿用设备维修，以及变电所、泵房等生产设施维修，保障矿井生产设备与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④材料、设备采购类：涉及金额 489.37 万元，主要用于矿井日常生产所需的常规物资采购，包括钢丝绳、机械控制器、永磁滚筒驱动装置、钎杆、电瓶材料、聚氯乙烯管等矿用生产材料，满足矿井日常生产的物资消耗需求。

⑤培训服务类：涉及金额 23.25 万元，用于安装模拟巷道采掘设备，建成的模拟巷道可承办煤矿新工人入职、各类工种、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技能提升及实操考试业务，是公司安全生产培训体系建设的必要投入。

⑥电力供应类：涉及金额 7.11 万元，用于矿井日常生产运营的电力配套服务，保障生产用电的稳定供应。

(2) 向永翔工贸采购的具体用途

①材料、设备采购类：涉及金额 14,953.37 万元，其中材料类采购金额为 14,912.03 万元，设备类采购金额为 41.34 万元；上述采购材料向公司关联方矿井单位销售金额 1,150.65 万元，剩余均为公司内部矿井使用，主要用于矿井日常生产、设备运维所需的全品类物资，包括充填滞留覆盖剂、钢铅垫、顶板离层仪、山杂木、钢丝绳、安全监控系统配件、道岔、工业油品、大地测量仪器、原煤、河沙、急救药品、劳保用品、通讯设备、电动注浆泵、三相异步电动机等，覆盖矿井安全生产、设备运维、日常办公的全场景物资需求，是矿井日常生产运营的核心物资保障。

②修理服务类：涉及金额 1,747.93 万元，核心用于矿井生产设备、设施的维护，包括减速机维修、皮带机修理、高压电动机修理、矿井租赁设备升井维修、办公设施维修等，保障生产设备与办公设施的正常使用。

③其他服务类：涉及金额 150.08 万元，包括办公场所租赁、劳保用品采购、急救药品采购等，满足企业日常运营的配套服务需求。

④体检服务类：涉及金额 28.84 万元，用于职工职业健康体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与职工权益保障要求，是煤矿企业合规运营的必要投入。

⑤劳务服务类：涉及金额 17.82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相关的大地测量仪器技术劳务服务，为矿井安全生产、地质勘探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2、说明采购和所属项目建设进度、产能等是否匹配

2025 年向永兴工程及永翔工贸采购，均与公司下属矿井的项目建设进度、产能规模、日常生产需求匹配，无超量、超前采购与实际需求不匹配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工程与劳务采购与项目建设进度完全匹配：向永兴工程采购的工程服务、劳务服务，均直接对应下属矿井的瓦斯治理、巷道开拓、采区建设、选煤厂升级改造等重要产能建设项目，采购发生额与项目建设进度直接挂钩，按项目施工进度、作业完成量支付对应款项，劳务采购规模与矿井掘进、开拓的实际作业量完全匹配，精准保障矿井产能的正常释放与提升，无脱离项目进度的超额采购；

（2）材料设备采购与产能规模、日常消耗量完全匹配：向两家公司采购的材料、设备，均为矿井日常生产、设备运维所需的常规消耗类物资，采购规模严格匹配矿井的产能规模、日常物资消耗定额，按矿井月度、季度生产计划的消耗需求进行采购，无超产能、超需求的囤货采购，也无滞后于生产需求的采购缺口，与矿井日常生产运营需求完全契合。

（3）修理服务采购与设备运维需求、产能维持要求完全匹配：两家公司的修理服务采购，均严格对应矿井生产设备、设施的使用年限、损耗程度、年度运维计划，按设备实际维修需求、运维进度进行采购，保障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行，与矿井的产能维持、安全生产要求匹配，无脱离设备实际需求的超额维修采购。

（4）配套服务采购与合规运营、安全生产要求完全匹配：培训服务、体检服务、办公配套等采购，均严格对应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法规要求、企业日常运营的实际配套需求，采购规模与企业人员规模、合规管理要求完全匹配，无不合理的超额采购。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论证

2025 年与永兴工程及永翔工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必要性与合规性,是公司保障安全生产、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实现产能目标的必要举措,具体论证如下:

(1) 专业性与业务适配性的需要: 煤矿生产属于高风险、高专业度行业,对工程施工、物资供应、设备运维的安全标准、专业资质要求极高。永兴工程作为义煤集团下属的专业煤矿工程施工企业,具备煤矿瓦斯治理、井下工程施工的专业资质与成熟服务体系,对公司下属矿井的地质条件、生产需求、安全标准的适配性远高于外部机构,能够快速响应矿井的工程施工需求,保障施工质量与生产安全;永翔工贸作为集团内的专业物资供应与运维服务企业,具备稳定的供货能力、专业的运维技术,能够精准匹配公司下属矿井的全品类物资需求,快速响应生产应急需求,这是外部供应商难以匹配的核心优势;

(2) 日常生产经营的刚性需求: 上述关联交易的所有采购内容,均为公司下属矿井安全生产、日常运营的刚性支出,覆盖矿井产能建设、生产作业劳务支持、日常生产物资供应、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职工配套服务、合规管理投入等方面,是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保障产能稳定释放、落实安全生产法规要求的必要举措,不存在非必要、非合理的关联交易;

(3) 供应链稳定性与成本管控的需求: 通过与集团内关联方的长期稳定合作,能够依托集团供应链的统筹优势,保障工程服务的及时性、物资供应的稳定性,避免外部供应商供货延迟、服务响应不及时影响矿井生产进度的风险;同时,通过长期合作能够有效锁定采购成本,平滑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上涨风险,符合公司的成本管控目标与整体经营利益。

4、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说明

2025 年与永兴工程及永翔工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公开透明、定价依据充分,所有交易价格均与市场公允价格持平,具备充分的公允性,无定价不公允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 定价方式合规、公开透明: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主要包括招标竞价、协议定价、市场公允价定价三种,其中与永兴工程的关联交易: 瓦斯治理工程、巷道开拓掘进劳务、设备修理、材料及设备采购采用招标竞价模式; 电力供应、

培训服务采用协议定价模式；与永翔工贸的关联交易：设备、材料采购、维修服务采用招标竞价模式；职工体检服务采用市场公允价定价模式。通过公开招标、独立主体参与竞价的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招标流程严格遵循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与相关法规要求，全程公开、公平、公正；协议定价的交易，均以同类型、同规模交易的市场价格为基准，结合市场行情、行业标准协商确定，无单方面定价、强制定价的情况。

（2）定价依据充分：所有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价为基准：招标竞价的中标价直接认定为公允价格，协议定价的价格均与市场同类型交易的行业均价、公开报价持平，无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例如，工程服务、劳务服务的定价，均参考煤矿行业同类工程的市场劳务单价、工程施工单价确定；材料设备采购的定价，均参考市场同类物资的公开报价、行业均价确定，定价依据可验证、可追溯。

5、关于是否存在对关联方利益倾斜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对永兴工程、永翔工贸的利益倾斜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关联交易的所有价格均通过公开招标竞价或市场价对标确定，与市场公允价格持平，无高于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采购、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定价机制全程公开透明，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所有采购内容，均为公司下属矿井安全生产、日常运营的刚性需求，交易规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无超出公司实际需求、向关联方不合理采购的情况，也不存在虚构交易、超额采购向关联方倾斜利益的行为。

（3）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招标竞价类交易均履行了公开招标、独立竞价、内部审批的完整合规流程，协议定价类交易均履行了市场价对标、内部审批、公允性核查的合规程序，无绕过内部管理流程、单方面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三）义煤集团和河南能源集团对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收费情况、义煤集团自 2025 年开始向上市公司收取担保费的背景以及原因，结合公司对关联方大额

应收款长期未收回的背景，说明担保费率设置是否合理、公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义煤集团和河南能源集团对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收费情况

根据《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资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管理规定》（豫能〔2023〕159号）相关条款要求，义煤集团和河南能源集团为下属合资企业办理融资担保业务时，对达到担保费计收标准的担保，均以担保净额为计费基数，按照1%/年的标准收取担保费，不存在应收未收担保费的情况。

2、义煤集团自2025年开始向上市公司收取担保费的背景以及原因

依据河南省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管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国资规〔2023〕2号），省管企业须按持股比例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对参股企业超比例担保；若对控股上市公司等主体确需超股比担保且无法获取反担保的，通过收取合理担保费用等方式防范代偿风险。

为落实该监管要求，河南能源集团2023年出台《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资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管理规定》，明确合资企业担保遵循同股同权同责原则。若少数股东无法履行相关责任，且未能提供足额可变现反担保，担保方可按照上年末担保余额1%的标准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

结合2024年公司与义煤集团签订的《关联交易与综合服务协议》约定，担保服务费按上年末担保余额的1%计收，因此义煤集团自2025年起向公司收取担保费。

3、结合公司对关联方大额应收款长期未收回的背景，说明担保费率设置是否合理、公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5年以前，为支持公司融资及生产经营发展，控股股东义煤集团无偿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根据河南省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管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国资规〔2023〕2号）规定：“四、严格控制超股比融资担保：对所控股上市公司、少数股东含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基金的企业提供超股比担保且无法取得反担保的，经集团董事会或其授权决策主体审批后，在符合融资担保监管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取向被担保人依据代偿风险程度收取合理担保费用等方式防范代偿风险”，同时结合河南能源集

团《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资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原有无偿担保模式已不符合现行国资及集团监管规范。

依据上述规定，同时结合公司与义煤集团 2024 年签订的《关联交易与综合服务协议》市场化公允定价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调整担保收费机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义煤集团按照公司上年末担保余额 1%的标准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 1%定价公允合理，对标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收费标准无明显差异，且河南省内国有上市公司如易成新能担保费率与公司的担保费率一致，具备合理性；在公司经营效益下降的情况下，控股股东仍持续提供融资担保并保持原担保费率不变，有利于公司融资，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其他上市公司担保费收取情况：

公司名称	代码	担保费收取情况	备注
易成新能	300080	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按照年化 1%的担保费率支付担保费用	河南省内
太龙药业	600222	按固定担保费用 135 万元加 0.7%/年费率收取担保费用	河南省内
合众思壮	002383	担保费率不超过 2%/年向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	河南省内

【年审会计师回复】：

1. 审计程序及证据获取

- （1）调取关联方（新义矿业、综能新能源、义翔铝业、华兴矿业、曹跃矿业）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工商登记信息、诉讼及破产重整进展等资料；
- （2）核对应收账款台账、业务合同、结算单据、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底稿，检查交易发生时的资信评估及审批文件；
- （3）查阅关联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验收资料、项目建设进度及产能匹配性分析，比对市场价格，核查采购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 （4）梳理担保收费相关省国资委文件、集团制度、关联服务协议，对比同业担保费率；
- （5）复核坏账计提测算底稿、单项减值评估依据、破产清偿率、司法执行材料，评估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均基于真实业务发生，交易发生时公司已履行资信核查程序，结算规则整体与非关联方及同行业保持一致，未发现对关联方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已结合各关联方经营状况、诉讼进展、破产重整及担保增信措施等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准确、合理、及时；向永兴工程、永翔工贸的关联采购均为下属矿井安全生产与产能建设的刚性需求，采购规模与项目建设进度及产能相匹配，定价方式以招标竞价和市场对标为基础，具备公允性，未发现利益输送情形；控股股东收取 1%担保费系落实省国资委及集团规范担保管理要求，费率与同业无显著差异，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问题二、关于经营业绩和偿债压力。】

历年年报显示，公司最近三年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69%、68.91%、77.77%，2026 年一季度末进一步提升至 80.22%，逐年提升；最近三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0.49、0.47、0.40，逐年降低。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6.46 亿元，同比减少 15.29%，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3.05 亿元；带息负债约为 65.97 亿元，同比增加 6.22%，其中短期负债合计 59.35 亿元，占比达 89.99%，且远超货币资金金额，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突出。最近三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81 亿元、-10.91 亿元、-20.16 亿元，已连续三年亏损且亏损面持续扩大，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连续两年为负，分别为-1.87 亿元，-3.06 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量有息负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资金用途、利率区间、债务规模、到期日、公司对应还款计划和还款资金来源等，说明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压力并充分提示风险；（2）结合公司业绩情况、经营性现金流、融资能力、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周转，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充分提示风险；（3）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公司为改善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性压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和（2）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存量有息负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资金用途、利率区间、债务规模、到期日、公司对应还款计划和还款资金来源等，说明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压力并充分提示风险；

1、存量有息负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资金用途、利率区间、债务规模、到期日、公司对应还款计划和还款资金来源等

有息负债	融资方	资金用途	利率	债务规模(元)	到期日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短期借款-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3.35%	45,055,334.54	2026-01-27	分次付息一次还本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3.35%	130,178,505.15	2026-02-28	分次付息一次还本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3.35%	110,151,042.81	2026-03-14	分次付息一次还本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3.10%	13,016,518.38	2026-04-29	分次付息一次还本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3.00%	80,098,372.52	2026-05-26	分次付息一次还本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3.00%	120,147,558.79	2026-06-30	分次付息一次还本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3.00%	213,261,916.84	2026-12-18	分次付息一次还本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3.00%	118,946,083.20	2026-12-19	分次付息一次还本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3.00%	194,939,414.13	2026-10-22	分次付息一次还本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3.00%	196,040,766.75	2026-11-17	分次付息一次还本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保证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3.85%	100,157,805.92	2026-06-25	分次付息一次还本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92%	29,944,801.63	2026-02-06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92%	29,944,801.63	2026-02-06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92%	29,944,801.63	2026-02-06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92%	29,944,801.63	2026-02-06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92%	29,944,801.63	2026-02-06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92%	29,944,801.63	2026-02-06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92%	29,947,785.33	2026-02-04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92%	29,947,785.33	2026-02-04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有息负债	融资方	资金用途	利率	债务规模(元)	到期日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短期借款-票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92%	29,947,785.33	2026-02-04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92%	29,947,785.33	2026-02-04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92%	29,947,785.33	2026-02-04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92%	29,947,785.33	2026-02-04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92%	29,947,785.33	2026-02-04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92%	29,947,785.33	2026-02-04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92%	29,947,785.33	2026-02-04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16%	49,644,188.04	2026-04-22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16%	49,644,188.04	2026-04-22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16%	49,644,188.04	2026-04-22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16%	49,644,188.04	2026-04-22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16%	49,644,188.04	2026-04-22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17%	49,624,625.00	2026-04-27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17%	49,624,625.00	2026-04-27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17%	49,624,625.00	2026-04-27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35%	11,750,513.78	2026-05-04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35%	29,927,267.03	2026-05-04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35%	29,927,267.03	2026-05-04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35%	29,927,267.03	2026-05-04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35%	29,927,267.03	2026-05-04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35%	29,927,267.03	2026-05-04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有息负债	融资方	资金用途	利率	债务规模(元)	到期日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短期借款-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35%	29,927,267.03	2026-05-04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35%	29,927,267.03	2026-05-04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35%	19,952,204.05	2026-05-04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35%	19,952,204.05	2026-05-04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35%	19,952,204.05	2026-05-04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35%	19,952,204.05	2026-05-04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35%	19,952,204.05	2026-05-04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35%	19,952,204.05	2026-05-04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41%	49,842,177.71	2026-05-20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43%	36,342,711.33	2026-05-20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71%	29,541,674.45	2026-06-12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71%	18,906,671.65	2026-06-12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72%	29,539,099.59	2026-06-12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72%	36,136,165.16	2026-06-12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64%	54,050,609.25	2026-06-12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64%	56,820,144.60	2026-06-12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64%	71,419,395.14	2026-06-13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64%	127,891,617.10	2026-06-16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64%	107,684,622.50	2026-06-16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有息负债	融资方	资金用途	利率	债务规模(元)	到期日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短期借款-票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2.33%	19,996,177.17	2026-01-03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3.47%	22,760,282.37	2026-06-26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52%	209,868,750.00	2026-01-15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52%	59,957,616.44	2026-01-17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52%	22,921,106.77	2026-03-24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3.65%	25,310,174.88	2026-03-24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0.63%	61,083,462.82	2026-03-24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52%	35,946,274.84	2026-03-24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52%	91,687,965.00	2026-03-25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52%	72,216,355.00	2026-03-25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3.49%	96,341,804.06	2026-03-12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92%	71,157,060.00	2026-08-11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92%	17,789,265.00	2026-08-11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38%	118,916,533.33	2026-08-27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82%	44,299,856.38	2026-09-03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2.28%	27,561,953.42	2026-09-08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2.28%	90,556,750.00	2026-09-08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2.03%	121,228,187.61	2026-09-17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2.28%	59,027,663.93	2026-09-17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2.28%	15,662,006.83	2026-09-17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有息负债	融资方	资金用途	利率	债务规模(元)	到期日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短期借款-票据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88%	67,937,827.16	2026-10-21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88%	17,078,021.50	2026-10-21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62%	39,473,777.78	2026-10-23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62%	78,947,555.56	2026-10-23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62%	56,427,765.34	2026-10-23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62%	49,331,111.11	2026-10-28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62%	56,000,677.34	2026-10-28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62%	15,843,725.33	2026-10-30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32%	46,160,814.67	2026-11-04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2.22%	9,812,633.33	2026-11-04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31%	26,665,521.43	2026-12-10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31%	9,876,119.05	2026-12-10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3.40%	9,668,722.22	2026-12-22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短期借款-票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3.40%	21,367,876.11	2026-12-22	到期一次性结清	生产经营资金
长期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	支付项目款	1.20%	40,000,000.00	2036-03-06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义马市支行	支付工程款	3.40%	126,005,114.35	2040-08-14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义马市支行	支付工程款	3.30%	94,195,150.60	2040-08-14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长期借款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95%	120,000,000.00	2028-03-25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长期借款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补充流动资金	3.90%	127,500,000.00	2028-05-14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长期借款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3.50%	45,000,000.00	2028-10-23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有息负债	融资方	资金用途	利率	债务规模(元)	到期日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长期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技改项目款	3.85%	21,000,000.00	2027-05-08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长期借款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4.45%	34,875,000.00	2027-06-24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租赁负债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00%	22,936,190.69	2028-06-15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租赁负债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29%	20,125,153.44	2028-08-15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租赁负债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5.00%	4,876,543.36	2028-04-25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租赁负债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50%	5,193,576.53	2029-04-23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长期应付款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4.92%	26,509,143.40	2027-11-26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长期应付款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60%	39,427,283.98	2027-06-20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长期应付款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97%	40,630,019.73	2027-05-15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长期应付款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97%	19,947,512.77	2027-06-15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长期应付款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97%	31,440,713.39	2027-09-15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长期应付款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97%	33,479,905.13	2027-12-15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长期应付款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95%	92,665,038.01	2027-04-20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长期应付款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95%	90,833,613.75	2027-06-13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长期应付款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4.70%	178,628,551.89	2028-11-17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长期应付款	沅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4.92%	9,699,080.66	2027-03-12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长期应付款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60%	70,566,286.55	2028-02-10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长期应付款	兴业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50%	139,876,437.49	2028-12-31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长期应付款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4.92%	26,260,650.93	2028-02-20	等额租金季付	生产经营资金
长期应付款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4.92%	17,632,327.11	2028-01-15	等额租金季付	生产经营资金

有息负债	融资方	资金用途	利率	债务规模(元)	到期日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长期应付款	西安华盛汇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4.50%	55,042,915.17	2028-07-29	分期支付租金和利息	生产经营资金
长期应付款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40%	129,357,316.24	2028-12-20	分期支付租金和利息	生产经营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3.35%	270,368.42	2026-02-28	分次付息一次还本	生产经营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4.92%	21,483,998.61	2027-11-26	分期支付租金和利息	生产经营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60%	64,251,493.36	2027-06-20	分期支付租金和利息	生产经营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97%	64,335,835.13	2027-05-15	分期支付租金和利息	生产经营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97%	31,406,764.76	2027-06-15	分期支付租金和利息	生产经营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97%	34,733,277.45	2027-09-15	分期支付租金和利息	生产经营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97%	26,304,913.31	2027-12-15	分期支付租金和利息	生产经营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95%	152,538,278.81	2027-04-20	分期支付租金和利息	生产经营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95%	150,021,551.60	2027-06-13	分期支付租金和利息	生产经营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4.70%	68,565,873.11	2028-11-17	分期支付租金和利息	生产经营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沅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4.92%	31,250,548.38	2027-03-12	分期支付租金和利息	生产经营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60%	44,559,365.26	2028-02-10	分期支付租金和利息	生产经营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兴业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50%	60,123,562.51	2028-12-31	分期支付租金和利息	生产经营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4.92%	19,741,250.82	2028-02-20	等额租金季付	生产经营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4.92%	13,160,833.88	2028-01-15	等额租金季付	生产经营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西安华盛汇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4.50%	30,027,748.75	2028-07-29	分期支付租金和利息	生产经营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40%	70,680,461.54	2028-12-20	分期支付租金和利息	生产经营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50%	1,306,971.10	2029-04-23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有息负债	融资方	资金用途	利率	债务规模(元)	到期日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95%	30,205,180.53	2028-03-25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补充流动资金	3.90%	15,169,462.50	2028-05-14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3.50%	5,000,000.00	2028-10-23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3.85%	38,053,743.04	2027-05-08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4.45%	4,719,406.94	2027-06-24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3.95%	20,000,000.00	2026-01-09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00%	16,613,094.82	2028-06-15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29%	10,991,104.88	2028-08-15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5.00%	3,054,059.60	2028-04-25	分期还款	生产经营资金

2、说明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压力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率逐年攀升，2026 年一季度末已升至 80.22%，整体债务负担持续加重；流动比率逐年走低至 0.40，远低于合理安全水平，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弱化。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下降 15.29%，现金储备持续收缩，其中 13.05 亿元为受限资金，可自由用于偿债的流动资金进一步减少；公司带息负债规模 75.99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4.66 亿，债务兑付压力较大。综合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债务期限结构及资金储备情况判断，公司当前长短期偿债压力均较大，若短期内无法通过外部融资、债务重组、资产变现等方式筹措足额资金，公司到期债务存在无法按期偿付的债务违约风险，进而引发债权人起诉、资产保全等相关诉讼风险。

（二）结合公司业绩情况、经营性现金流、融资能力、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周转，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充分提示风险；

1、大额负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周转影响说明

公司虽整体负债规模偏高、短期负债占比较大，但结合整体资金统筹、授信安排及往来结算管理，存量资金可有效覆盖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人员薪酬、税费缴纳等各项日常经营支出，业务运转秩序正常；公司对长短期负债结构、到期期限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偿债节奏，依托现有融资渠道及信用资质保障债务接续，未出现债务逾期、资金兑付困难等情形；尽管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行、流动比率有所回落，且业绩及经营性现金流存在阶段性压力，但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采取适配的负债运营模式。截至目前，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经营环节运转顺畅，日常经营周转正常。

后续公司将持续强化资金与债务管控，动态优化负债结构，稳步压降财务风险，在保障经营稳定的前提下，逐步改善各项财务指标。

2、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充分提示风险

结合公司财务指标、负债结构、资金状况及煤炭行业周期经营基本面综合判断：公司现阶段仅依靠现有融资及内部资金调度维持日常经营运转，各项偿

债指标持续走弱，自有可用资金不足、短期债务集中到期，存在较大流动性风险，短期偿债压力突出，外部融资渠道具备不确定性。若短期无法筹措足额资金，公司将面临到期债务违约风险，进而引发诉讼保全、资产查封、融资收紧等一系列连锁负面风险。

（三）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公司为改善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性压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结合公司短期债务集中、流动性紧张、盈利承压等财务现状、债务结构及行业经营痛点，公司围绕降负债、优资金、拓现金流、提效益、控风险五大维度制定专项应对方案，多措并举优化财务结构、增强经营韧性，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压降存量负债、优化债务结构，持续降低资产负债率。全面梳理带息负债到期计划，对接金融机构推进短期债务置换中长期融资，拉长偿债周期、缓解集中兑付压力，同步协商下调融资利率，减少财务费用。设立负债规模红线，严控新增有息借款，非必要项目停止举债。同步处置闲置固定资产、低效投资、积压存货等非核心资产，回笼资金专项偿债，双向缩减资产与负债，稳步压降杠杆。

二是实施精细化资金管控，缓释流动性压力。建立全口径资金台账，区分受限资金与可用资金统一调度，编制滚动资金计划平衡偿债、采购等刚性支出。成立应收款专项清收小组，收紧客户信用账期加快回款；与供应商协商延长付款周期，推行以销定采压缩存货资金占用，拓宽经营性现金流。设置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流动性预警指标，配套资金应急预案，实时防控资金链风险。

三是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强化内生造血能力。剥离亏损、低效非核心业务，集中资源深耕煤炭主业。搭建全流程成本管控体系，压降各项期间费用、精简非必要开支，依靠降本减亏修复利润。打通产供销流程堵点，完善内部考核机制提升运营效率，依靠主营业务实现营收、利润、经营现金流同步改善。

公司通过降杠杆、管资金、拓回款、提效益、设预警形成闭环管理，内外渠道并举拓宽资金来源，持续改善偿债指标，切实化解流动性与偿债风险，提升财务稳健性与可持续经营能力。

【年审会计师回复】：

1. 审计程序及证据获取

（1）梳理存量有息负债合同及台账，逐笔核对融资主体、资金用途、利率区间、债务规模、到期日及还款安排；

（2）复核年度还款计划、资金预算、货币资金台账，区分受限与可自由动用资金；

（3）分析近三年盈利状况、经营性现金流、偿债指标变动趋势，核查经营支出凭证，评估负债对日常经营周转的影响及流动性风险；

（4）测算短期债务规模与可用货币资金缺口，评估流动性与违约风险。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完整披露全部存量有息负债融资主体、用途、利率、到期日、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公司针对长短期偿债压力及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已充分披露。

【问题三、关于自由现金流和在建工程。】

历年年报显示，公司最近三年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18 亿元、8.27 亿元、3.85 亿元，合计达 20.3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流量净额金额分别为 4.78 亿元、-1.87 亿元、-3.06 亿元，合计 0.15 亿元，最近三年长期资产购建支付现金远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7.59 亿元，部分项目存在进度反复、预算金额频繁调整等问题：义络煤业提升运输系统改造从 2020 年至今项目预算金额由 0.35 亿元逐年增长至 1.70 亿元，各期末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分别为 97.1%、52%、52%、122.75%、74.63%；义络煤业储装运系统改造于 2020 年披露项目投入进度比例为 31.15%，此后一度停滞，最近两年项目投入进度比例分别为 83.11%、32.95%；新安煤矿 21 采区矿建工程项目预算金额由 2024 年的 0.42 亿元增加至 2025 年的 3.84 亿元，项目进度由去年的 110.30%调整为 16.76%。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最近三年长期资产购建支出具体情况，包括采购资产类型、用途、区位、供应商及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主要客户

或供应商等)、采购金额、取得时间、结算方式、实际利用情况等,说明采购和所属项目建设进度、产能等是否匹配,资金支付安排和采购进度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并结合公司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说明相关投资决策是否合理、审慎,是否存在相关资金流入关联方的情形;(2)义络煤业提升运输系统改造、义络煤业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新安煤矿 21 采区矿建工程项目的所处地理位置、立项背景和立项时间,按年度列示项目投入金额、实际建设进度和转固情况,说明工程进度来回变化、预算金额频繁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项目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3)上述项目建设以来相关对外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金额、往来款余额、合同签署时间、付款时间、支付方式、资产入库时间、开票时间、期末履约进度,是否存在大额退款情况,并说明采购和所属项目建设进度、产能等是否匹配,采购是否真实,相应资金是否存在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最近三年长期资产购建支出具体情况,包括采购资产类型、用途、区位、供应商及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采购金额、取得时间、结算方式、实际利用情况等,说明采购和所属项目建设进度、产能等是否匹配,资金支付安排和采购进度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并结合公司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说明相关投资决策是否合理、审慎,是否存在相关资金流入关联方的情形;

1、最近三年长期资产购建支出具体情况,包括采购资产类型、用途、区位、供应商及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采购金额、取得时间、结算方式、实际利用情况等。

公司近三年购建的长期资产以矿井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类资产为主,辅以工程建设类资产,其中资产类型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类设备、非生产类工器具、无形资产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主要用途包括矿井生产用设备、矿井生产建设工程、豫西储备基地项目建设工程、商务大厦建设、采矿

权价款购置、管理用办公配套、矿井非生产用配套设施，所有资产均围绕公司矿井生产及配套项目建设配置，无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采购；资产落地区位集中于河南省内各矿井，包含常村、耿村、千秋、石壕、新安、义络、义安等矿区，同时覆盖新疆库车阿格乡矿区。

近三年采购的长期资产绝大多数处于在用状态，资产实际使用效果良好，其中生产用设备均为矿井生产环节的重要组成部件，在建工程均按项目进度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除子公司阿拉尔豫能投资购置办公房产暂时闲置外，不存在大额资产闲置、报废情形。

最近三年长期资产购建支出 203,086.64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金额 72,059.12 万元，向非关联方采购金额为 131,027.52 万元。

最近三年长期资产购建支出按供应商发生额汇总 1000 万以上的购建支出列示如下：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采购资产类型	用途	区位	取得时间	结算方式（注）	实际利用情况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是	272.93	生产用设备	常村矿 21 煤柱工作面采煤用	常村矿区	2024 年	合同签订预付 30%，发货前付 30%，货到验收挂账后付 30%，10%质保金到期结清。	在用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是	3,435.79	生产用设备	义络矿 35050 工作面采煤用	义络矿区	2024 年	合同签订预付 30%，发货前付 30%，货到验收挂账后付 30%，10%质保金到期结清。	在用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是	1,638.85	生产用设备	耿村矿巷道支护，加固顶板用	耿村矿区	2024 年	合同签订预付 30%，发货前付 30%，货到验收挂账后付 30%，10%质保金到期结清。	在用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是	8,009.90	生产用设备	孟津矿 12080 工作面采煤用	孟津矿区	2023 年	合同签订预付 30%，发货前付 30%，货到验收挂账后付 30%，10%质保金到期结清。	在用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是	714.40	生产用设备	榆树岭煤矿用于 110507 综采工作面安装回撤使用及综采工作面智能化改造	库车市阿格乡	2025 年	合同签订预付 30%，发货前付 30%，货到验收挂账后付 30%，10%质保金到期结清。	在用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是	1,324.44	生产用设备	榆树岭矿用于综采工作面智能化改造项目	库车市阿格乡	2023 年	合同签订预付 30%，发货前付 30%，货到验收挂账后付 30%，10%质保金到期结清。	在用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是	3,363.21	生产用设备	科兴矿 1015 综采工作面采煤用	库车市阿格乡	2023 年	合同签订预付 30%，发货前付 30%，货到验收合格付 30%，10%质保金到期结清。	在用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842.59	在建工程	常村矿矿井地面零星工程	常村矿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按照工程验收进度月度支付	在用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2,268.38	在建工程	耿村矿压滤系统改造等零星工程	耿村矿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按照工程验收进度月度支付	在用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19.49	在建工程	千秋矿 4#井水处理工程	千秋矿区	2025 年	按照工程验收进度月度支付	在用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1,159.20	在建工程	石壕矿选煤厂升级改造工程等零星工程	石壕矿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按照工程验收进度月度支付	在用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2,312.32	在建工程	新安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等零星工程	新安矿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按照工程验收进度月度支付	在用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1,678.20	在建工程	义络矿提升运输系统改造	义络矿区	2025 年	按照工程验收进度月度支付	建设中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9,361.81	在建工程	豫西储备基地项目建设	义马市义马村北部	2023 年、2024 年	按照工程验收进度月度支付	建设中
河南国龙矿业建设有限公司	是	3,774.53	在建工程	榆树岭矿北风井矿建工程	库车市阿格乡	2025 年	按照工程验收进度月度支付	在用
河南国龙矿业建设有限公司	是	9,602.36	在建工程	榆树岭及科兴矿地面煤流运输系统建设等零星工程	库车市阿格乡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按照工程验收进度月度支付	在用
洛阳市丰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11,900.42	房屋建筑物	大有能源商务大厦建设	洛阳新区	2024 年	按照工程验收进度月度支付	在用

供应商	是否为 关联方	采购金额	采购资产类型	用途	区位	取得时间	结算方式（注）	实际 利用 情况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是	239.07	在建工程	常村矿架空线路改造工程等零星工程	常村矿区	2023 年	按月结算，次月支付	在用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是	165.87	在建工程	耿村矿 13、12 采区主排水管路安装工程	耿村矿区	2023 年	按月结算，次月支付	在用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是	487.88	生产用设备	科兴矿工作面采煤用	库车市阿格乡	2022 年	按月结算，次月支付	在用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是	403.07	在建工程	千秋矿入仓皮带巷等零星工程	千秋矿区	2023 年、2025 年	按月结算，次月支付	在用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是	642.60	在建工程	石壕矿选煤厂升级改造工程	石壕矿区	2023 年	按月结算，次月支付	在用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是	4,861.83	在建工程	新安矿 21 采区矿建工程	新安矿区	2023 年、2025 年	按月结算，次月支付	建设中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是	1,828.63	在建工程	新安矿 16 区皮带下山等零星工程	新安矿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按月结算，次月支付	在用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是	1,264.06	在建工程	义络矿提升运输系统改造	义络矿区	2023 年、2024 年	按月结算，次月支付	建设中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是	1,888.13	在建工程	义络矿三水平大巷及车场落底、扩刷工程	义络矿区	2025 年	按月结算，次月支付	建设中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是	67.39	在建工程	豫西储备基地项目建设工程	义马市义马村北部	2023 年	按月结算，次月支付	在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否	10,098.00	采矿权	采矿权价款	库车市阿格乡	2021 年	采矿权价款分 15 期支付，每期 3366 万元	在用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78.31	生产用设备	常村矿 21010 工作面采煤用	常村矿区	2024 年	货到验收挂账后 2 年分期付清	在用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1,559.15	生产用设备	义络矿 35050 工作面采煤用	义络矿区	2024 年	货到验收挂账后 2 年分期付清	在用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2,179.67	生产用设备	新安矿 15150 工作面采煤用	新安矿区	2024 年	货到验收挂账后 2 年分期付清	在用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74.68	生产用设备	新安矿 15180 工作面采煤用	新安矿区	2024 年	货到验收挂账后 2 年分期付清	在用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99.00	生产用设备	云顶矿 12020 工作面采煤用	云顶矿区	2023 年	货到验收挂账后 2 年分期付清	在用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49.50	生产用设备	郁山矿 21041 工作面采煤用	郁山矿区	2023 年	货到验收挂账后 2 年分期付清	在用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2,747.50	生产用设备	新安矿 15180 工作面采煤用	新安矿区	2023 年	货到验收挂账后 2 年分期付清	在用
郑州康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7,248.54	在建工程	豫西储备基地项目建设工程	义马市义马村北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按照工程验收进度月度支付	建设中

供应商	是否为 关联方	采购金额	采购资产类型	用途	区位	取得时间	结算方式（注）	实际 利用 情况
新疆豫能商贸有限公司	否	6,805.28	房屋建筑物	办公及出租	新疆昌吉市	2024 年	合同签订后 2024 年 1 月支付房款 1090.44 万；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后 2024 年 2 月第二次支付房款 4,361.75 万元；房屋及相关资料移交后 2025 年度陆续支付 817 万元。	闲置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否	806.26	生产用设备	孟津矿 12080 工作面采煤用	孟津矿区	2024 年、2025 年	货到验收挂账后 2 年分期付清	在用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否	669.96	生产用设备	千秋矿 16082 工作面采煤用	千秋矿区	2025 年	货到验收挂账后 2 年分期付清	在用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否	385.41	生产用设备	义络矿 35050 工作面采煤用	义络矿区	2024 年	货到验收挂账后 2 年分期付清	在用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否	551.37	生产用设备	新安矿 15150 工作面采煤用	新安矿区	2024 年	货到验收挂账后 2 年分期付清	在用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否	599.00	生产用设备	新义矿 12060 工作面采煤用	新义矿区	2023 年	货到验收挂账后 2 年分期付清	在用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否	599.00	生产用设备	新义矿 12070 工作面采煤用	新义矿区	2023 年	货到验收挂账后 2 年分期付清	在用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否	702.00	生产用设备	耿村矿 12240 工作面采煤用	耿村矿区	2023 年	货到验收挂账后 2 年分期付清	在用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否	599.00	生产用设备	孟津矿 12000 工作面采煤用	孟津矿区	2023 年	货到验收挂账后 2 年分期付清	在用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是	393.13	生产用设备	常村矿防冲监测、原煤运输等	常村矿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是	22.58	非生产用工具	常村矿井下及地面测量用	常村矿区	2024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是	493.08	生产用设备	耿村矿更换老旧设备等	耿村矿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76.07	生产用设备	千秋矿采购带式输送机等	千秋矿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是	624.52	生产用设备	石堰矿采购带式输送机等	石堰矿区	2023 年、2024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84.50	生产用设备	新安矿采购带式输送机等	新安矿区	2023 年、2025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是	21.15	生产用设备	义络矿采购摇臂钻床、防爆全站仪	义络矿区	2023 年、2025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上海融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是	3,227.22	生产用设备	榆树岭矿北风井变电所供电、带式输送机等	库车市阿格乡	2024 年、2025 年	按合同约定定期付款	在用
义马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否	2,975.86	土地使用权	豫西储备基地项目建设工程	义马市义马村北部	2023 年	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付款	在用

供应商	是否为 关联方	采购金额	采购资产类型	用途	区位	取得时间	结算方式（注）	实际 利用 情况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2,351.92	生产用设备	义络矿提升运输系统改造用	义络矿区	2024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建设 中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40.00	生产用设备	耿村矿巷道支护用	耿村矿区	2023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76.80	生产用设备	孟津矿巷道支护用	孟津矿区	2023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76.80	生产用设备	新义矿巷道支护用	新义矿区	2023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76.80	生产用设备	新安矿巷道支护用	新安矿区	2023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否	1,025.29	生产用设备	耿村矿底板岩巷掘进用	耿村矿区	2024 年	货到验收挂账后 2 年分期付清	在用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否	604.85	生产用设备	义安矿底板岩巷掘进用	义安矿区	2024 年	货到验收挂账后 2 年分期付清	在用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否	604.85	生产用设备	千秋矿底板岩巷掘进用	千秋矿区	2024 年	货到验收挂账后 2 年分期付清	在用
义马千秋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否	236.75	生产用设备	常村矿 21020 面巷道支护加固顶板	常村矿区	2023 年	货到验收挂账后 2 年分期付清	在用
义马千秋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否	236.75	生产用设备	耿村矿 15090 巷道支护加固顶板	耿村矿区	2023 年	货到验收挂账后 2 年分期付清	在用
义马千秋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否	44.70	生产用设备	耿村矿矿井水处理	耿村矿区	2024 年	货到验收挂账后 2 年分期付清	在用
义马千秋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否	19.20	非生产用工具	孟津矿防喷装置，瓦斯防治	孟津矿区	2024 年	货到验收挂账后 2 年分期付清	在用
义马千秋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否	112.92	生产用设备	千秋矿矿井水处理	千秋矿区	2023 年、2025 年	货到验收挂账后 2 年分期付清	在用
义马千秋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61.29	房屋建筑物	千秋矿矸石山材料棚工程、皮带廊工程	千秋矿区	2023 年	货到验收挂账后 2 年分期付清	在用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否	1,825.61	生产用设备	新安矿 15170 下巷、16190 下部底板巷底板巷掘进	新安矿区	2024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2.70	生产用设备	常村矿矿井安全供电用	常村矿区	2023 年、2024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554.37	生产用设备	耿村矿矿井安全供电用	耿村矿区	2023 年、2024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518.26	生产用设备	孟津矿矿井安全供电用	孟津矿区	2023 年、2024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	生产用设备	千秋矿矿井安全供电用	千秋矿区	2023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76.23	生产用设备	石壕矿矿井安全供电用	石壕矿区	2023 年、2024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供应商	是否为 关联方	采购金额	采购资产类型	用途	区位	取得时间	结算方式（注）	实际 利用 情况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69.53	生产用设备	新安矿矿井安全供电用	新安矿区	2023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1.86	生产用设备	义络矿矿井安全供电用	义络矿区	2023 年、2024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74.40	生产用设备	矿井安全供电用备货	物资租赁中心库	2023 年、2024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杭州安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68.00	生产用设备	耿村矿洗煤厂煤泥打板使用	耿村矿区	2025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河南省瓦斯治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	1,501.00	在建工程	榆树岭煤矿地面、井下工程	库车市阿格乡	2024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江苏嘉轩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2.40	生产用设备	常村矿主井皮带原煤运输	常村矿区	2023 年、2024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江苏嘉轩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874.70	生产用设备	耿村矿更换淘汰驱动	耿村矿区	2023 年、2024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江苏嘉轩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83.72	生产用设备	义络矿原煤运输	义络矿区	2023 年、2024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河北运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138.23	生产用设备	常村矿防冲工程	常村矿区	2023 年、2025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河北运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361.45	生产用设备	耿村矿防冲工程	耿村矿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河北运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133.00	生产用设备	孟津矿防冲工程	孟津矿区	2024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河北运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389.48	生产用设备	千秋矿防冲工程	千秋矿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河北运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90.80	生产用设备	石壕矿防冲工程	石壕矿区	2024 年、2025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河北运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254.86	生产用设备	义络矿防冲工程	义络矿区	2023 年、2025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270.87	生产用设备	常村矿用于监视系统，监控等	常村矿区	2023 年、2024 年	按月结算，次月支付	在用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285.79	生产用设备	孟津矿用于监视系统，监控等	孟津矿区	2024 年、2025 年	按月结算，次月支付	在用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80.66	生产用设备	千秋矿用于监视系统，监控等	千秋矿区	2024 年	按月结算，次月支付	在用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588.88	生产用设备	新安矿用于监视系统，监控等	新安矿区	2023 年	按月结算，次月支付	在用
鹤壁天宏钢结构有限公司	否	1,164.80	在建工程	榆树岭煤矿封闭式煤棚建设	库车市阿格乡	2025 年	按照工程验收进度月度支付	在用
尤洛卡（山东）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436.70	生产用设备	常村矿防冲监测	常村矿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采购资产类型	用途	区位	取得时间	结算方式（注）	实际利用情况
尤洛卡（山东）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459.90	生产用设备	耿村矿防冲监测	耿村矿区	2024 年、2025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尤洛卡（山东）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268.13	生产用设备	千秋矿防冲监测	千秋矿区	2024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南京六合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243.32	生产用设备	耿村矿采煤工作面生产	耿村矿区	2023 年、2024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南京六合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143.84	生产用设备	大煤矿采煤工作面生产	大煤矿矿区	2024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南京六合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214.50	生产用设备	常村矿采煤工作面生产	常村矿区	2023 年、2025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南京六合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156.00	生产用设备	千秋矿采煤工作面生产	千秋矿区	2024 年、2025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南京六合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23.98	生产用设备	新安矿采煤工作面生产	新安矿区	2023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南京六合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155.00	生产用设备	云顶矿采煤工作面生产	云顶矿区	2023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南京六合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71.94	生产用设备	采煤工作面生产备货	物资租赁中心库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中樊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是	878.55	在建工程	豫西储备基地项目建设	义马市义马村北部	2023 年、2024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中樊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是	28.57	在建工程	耿村矿扩边技术改造水土保持方案	耿村矿区	2023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中樊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是	30.99	在建工程	新安矿 16 采区提升系统改造初步设计、安全措施设计	新安矿区	2023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中樊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是	64.97	在建工程	义络矿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费	义络矿区	2024 年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挂账，分期付款	在用

注：相较于与其他合作单位常规采购结算模式，公司向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采用预付账款结算方式，主要原因是采购标的为液压支架等非标准定制设备，该类产品无通用、标准化库存，供应商需根据我方技术参数专项组织研发、生产；另依据双方采购合同约定预付款支付条款，预付款专项用于供应商购置生产主材、统筹排产及组织配套加工，保障项目按期交付。

2、说明采购和所属项目建设进度、产能等是否匹配，资金支付安排和采购进度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近三年，公司长期资产购置、工程项目建设均严格依据矿井核定产能、生产接续规划、安全改造方案及基建立项批复实施，设备采购、工程建设规模与项目进度、矿井设计产能匹配，不存在超产能、超规划、超预算投资采购行为。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进度与资金支付管控机制。通过年度专项资金统筹及月度投资计划细化的管控模式，结合产能接续、安全改造、基建需求编制资产购置预算，采购需求经部门层级审议后，按招投标制度规范实施。公司采取设备分批供货、工程分段施工模式，采购及施工进度与月度资金计划联动，杜绝无计划、突击采购情况。

资金支付严格遵循履约验收、合规拨付原则。设备资产验收合格后启动付款流程，并按规定预留尾款；基建工程实行按月计量付款、竣工分段结算、留存质保金的标准化模式。所有资金拨付均依据实际到货验收、工程计量结果，履行内部及公司审批流程，配套完整的合同、验收、计量资料，付款节奏与资产交付、工程完工进度保持一致。

对标同行业公司存在审批链条长、资金拨付周期长、工程结算及单批次付款周期略长的差异。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大型国有能源集团下属企业，严格执行国企投资、资金、招投标全流程监管制度，资产投资及项目建设需履行分级立项、预算审核、多层级审批等合规程序。

3、结合公司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说明相关投资决策是否合理、审慎，是否存在相关资金流入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近三年长期资产投资主要聚焦井下采掘、洗选加工、灾害治理、矿区基建等煤炭主营业务，投资方向匹配生产经营实际需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逻辑合理。近三年购置设备及完工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后，均投入各采掘工作面、洗煤厂等生产区域正常使用，相关设施运行稳定；除子公司阿拉尔豫能投资购置办公房产外不存在大额资产闲置、报废情形，该项房产投资决策背景系受河南区域矿井产能持续萎缩、经营效益逐步下滑影响，公司统筹研判各地资源禀

赋、营商环境等条件，选定新疆作为后续业务发展承载区域，计划依托合作、并购等模式逐步拓展当地煤炭相关业务。投资效益未达预期，并非投资规划存在瑕疵，主要受近年煤炭市场下行、煤价走弱、行业盈利收窄等外部周期因素影响；面对持续亏损、流动比率偏低、短期债务集中到期、货币资金覆盖带息负债不足的流动性与偿债压力，公司动态调整资本开支节奏，保留采掘接续、安全改造等刚性支出，逐年削减非必要改扩建项目，严格区分刚性、弹性投资差异化管控，充分兼顾现金流约束与债务兑付风险，整体投资决策审慎可控。

近三年公司长期资产购建过程中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行为，相应款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关联方，相关关联交易均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且严格履行审核和决策程序，交易真实、合理，定价、结算流程规范，不存在虚假业务、超额度或未经审批违规向关联方输送资金的情形。

（二）义络煤业提升运输系统改造、义络煤业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新安煤矿 21 采区矿建工程项目的所处地理位置、立项背景和立项时间，按年度列示项目投入金额、实际建设进度和转固情况，说明工程进度来回变化、预算金额频繁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项目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义络煤业提升运输系统改造项目

（1）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坐落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井田东西走向长度约 10km，南北宽度 0.45~1.00km，井田总面积 6.7625k m²；主采二叠系山西组二₁ 煤，煤层属于典型“三软”煤层，赋存条件复杂，煤层倾角 29°~48°，煤厚区间 0~28.82m，平均厚度 5.48m。

（2）立项背景

矿井原有提升运输系统存在运输线路长、转运环节多、设备可靠性不足等问题，制约井下开采效率与安全生产水平，为优化生产系统、消除安全隐患、提升运营效率，故启动该项目改造。矿井初始设计产能 60 万吨/年，2021 年核定生产能力提升至 90 万吨/年；后续公司取得深部资源采矿权证，新增资源

储量 1.9 亿吨，矿井服务年限延长 80.9 年，规划远期产能提升至 150 万吨/年。本项目为深部资源开发的咽喉工程，直接决定深部资源能否正常开采，是保障矿井长期可持续经营的重要配套工程。

(3) 立项时间

2012 年 6 月，项目经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式批复立项；2012 年 7 月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4) 分年度项目投入金额、建设进度及转固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预算	投入金额	转固金额	项目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2026 年	16,995.23	2,339.43	14,894.91	14,894.91	100.00%
2025 年	16,995.23	1,231.36		12,555.48	73.88%
2024 年	16,995.23	4,992.52		11,324.12	66.63%
2023 年	19,539.00	1,534.30		6,331.60	32.40%
2022 年	19,539.00	1,364.80		4,797.30	24.55%
2021 年	9,222.50	7.63		3,432.50	37.22%
2020 年	7,493.09			3,424.87	45.71%
2019 年	7,493.09			3,424.87	45.71%
2018 年	7,493.09			3,424.87	45.71%
2017 年	7,493.09			3,424.87	45.71%
2016 年	7,493.09			3,424.87	45.71%
2015 年	7,493.09			3,424.87	45.71%
2014 年	7,493.09	1,738.90		3,424.87	45.71%
2013 年	7,493.09	1,318.25		1,685.98	22.50%
2012 年	7,493.09	367.72		367.72	4.91%

(5) 工程进度来回变化、预算金额频繁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项目工期阶段性停缓、复工波动均系外部客观环境及企业整体规划调整所致，不存在管理失序问题。

2014 年至 2020 年停工的原因：煤炭市场低迷，企业资金紧张，且深部资源权属未定、远期产能无法预判，为避免无效投资，主动暂缓施工，属于合理风控举措；2021 年探矿权、2022 年采矿权证办结后，矿井产能、服务年限规划大幅调整，项目整体方案、设计及设备选型需重新论证优化，施工随之阶段性停工、复工，为大型煤矿技改规划调整下的正常现象。

项目概算多次变更，根源为建设定位、标准、范围重大调整，各次调整均依规完成造价审核与审批，具备合理性：2021 年概算由 7,493.09 万元调至

9,222.5 万元：项目复工后依据 90 万吨/年产能规划，补建遗留工程、修复损毁设施、更新老旧设备，叠加人工建材涨价，投资上调贴合市场与现场实际，并完成备案；2022 年概算增至 19,539.00 万元：深部采矿权证办结，矿井产能提升至 150 万吨/年，储装运系统需扩容适配大产能深部开采，工程建设范围全面扩充；2024 年概算下调至 16,995.23 万元：多部门联合优化设计、复核工程量，删减重复工程、精简设备配置、优化施工方案，在保障安全、运输功能不变的前提下核减冗余投资，造价测算公允合规。

(6) 项目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项目推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项目于 2026 年 4 月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当月通过竣工验收进行转固。

2、义络煤业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

(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坐落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井田东西走向长度约 10km，南北宽度 0.45~1.00km，井田总面积 6.7625k m²；主采二叠系山西组二₁ 煤，煤层属于典型“三软”煤层，赋存条件复杂，煤层倾角 29°~48°，煤厚区间 0~28.82m，平均厚度 5.48m。

(2) 立项背景

义络煤业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为提升运输系统改造项目的地面配套工程，初期规划主要包括两个储煤仓、两个缓冲仓、一个绞车房、一个筛分楼及三条皮带走廊等单项工程。本项目主要解决义络煤业地面运输、装车系统老旧，不能满足深部资源开发需要的问题。本项目长期停滞原因系本项目依附于提升运输系统改造主体工程，项目前期主体工程因资金缺口问题停工导致本项目无独立施工条件，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研究决定该项目缓建。

本项目功能定位由原三水平开采配套工程调整为义络煤业深部资源改扩建项目专用地面核心储运配套工程，目前提升运输系统改造主体工程已完工投用，矿井深部资源改扩建工作有序推进，项目重启前置条件已全部具备。

(3) 立项时间

2011 年义络公司对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进行了立项。

(4) 分年度项目投入金额、建设进度及转固情况 (单位: 万元)

年度	项目预算	投入金额	转固金额	项目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2025 年	4,038.31			1,330.47	32.95%
2024 年	4,038.31	72.62		1,330.47	32.95%
2023 年	4,038.31			1,257.85	31.15%
2022 年	4,038.31			1,257.85	31.15%
2021 年	4,038.31			1,257.85	31.15%
2020 年	4,038.31			1,257.85	31.15%
2019 年	4,038.31			1,257.85	31.15%
2018 年	4,038.31			1,257.85	31.15%
2017 年	4,038.31			1,257.85	31.15%
2016 年	4,038.31			1,257.85	31.15%
2015 年	4,038.31			1,257.85	31.15%
2014 年	4,038.31	415.46		1,257.85	31.15%
2013 年	4,038.31	10.20		842.38	20.86%
2012 年	4,038.31	164.53		832.18	20.61%
2011 年	4,038.31	667.65		667.65	16.53%

注：本项目投入形成资产主要涵盖煤仓重建工程、筛分楼、5#原煤皮带上仓走廊、主斜井绞车房、地面缓冲仓及滚轴筛设备。公司已于 2019 年对本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28.92 万元；结合深部资源改扩建项目实施进度，该项目后续计划重启，经公司综合判断，当前本项目不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

(5) 工程进度来回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披露的义络煤业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 2020 年工程进度为 31.15%，2024 年工程进度为 83.11%，2025 年工程进度为 32.95%，主要因为在建工程成本分项目归集不准确，公司 2024 年、2025 年汇总在建工程项目投入时，将在建的三水平大巷及车场落底、扩刷工程项目支出 2,025.61 万元、453.88 万元计入本项目在建工程。

公司在义络煤业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成本归集上存在不合理的地方：项目管理部门未与财务部门在建工程明细账交叉核对，未能及时识别项目成本归集串项，导致项目完工进度及项目投入金额披露不准确。

(6) 项目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结合义络煤业深部改扩建整体实施节奏，储装运系统改造工程已完成完整工程范围界定，分阶段细化明确实施内容、关键节点及全周期工作计划：①前期准备（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1 日）：施工图纸设计、地质勘探、预算审批、招标采购等；②土建工程（2027 年 7 月 10 日—2028 年 5 月 31 日）：筛分楼、皮带廊、矸石棚、落料点等；③安装工程（2028 年 3 月 1 日—2028 年 8 月 31 日）：原煤上筛系统、筛分系统、排矸系统、供电系统等；④系统试运行（2028 年 9 月 1 日—2028 年 10 月 31 日）：试运前准备、专项系统试运、故障整改、联合试运转等。

综上，本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推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新安煤矿 21 采区矿建工程项目

（1）项目地理位置

新安煤矿位于洛阳市新安县石寺镇境内，井田面积 50.3km²，核定生产能力 180 万吨/年，开采石炭二叠系山西组二 1 煤层，贫瘦煤种，煤层倾角 7～11°，平均厚度 4.22。

（2）立项背景

根据矿井采掘接续总体规划，新安煤矿 15 采区回采结束后，21 采区为其既定接替采区。为保证采区平稳过渡，避免采掘脱节，保障矿井核定产能的持续稳定，21 采区矿建工程具备建设的必要性。

（3）立项时间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对新安煤矿 21 采区矿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批复立项。

（4）分年度项目投入金额、建设进度及转固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预算	投入金额	转固金额	项目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2025 年	38,398.95	1,783.01	1,319.52	16,970.03	44.19%
2024 年	38,398.95	3,444.06		15,187.02	39.55%
2023 年	38,398.95	2,384.11	3,818.93	11,742.96	30.58%
2022 年	38,398.95	1,070.42		9,358.85	24.37%
2021 年	38,398.95	2,938.11	2,304.10	8,288.43	21.59%
2020 年	38,398.95	3,584.73	2,974.42	5,350.32	13.93%
2019 年	38,398.95	1,765.59	1,435.20	1,765.59	4.60%

（5）工程进度来回变化、预算金额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金额由0.42亿元调增至3.84亿元的原因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当期内部管理口径，仅对本年度新开工且未纳入主合同范围的零星附属工程进行汇总统计，未包含项目主体已获批的概算投资，2025年年报披露口径调整为按照项目立项批复的总预算列示，该调整导致2025年预算金额大幅上调，不存在额外新增投资、超计划新增建设内容情形。

项目进度由110.30%调减至16.76%的原因：2024年工程进度计算方式按照单项工程汇总账面余额/未转固单项工程预算金额进行计算，导致项目进度计算结果为110.30%，实际工程进度为39.55%；2025年工程进度计算未考虑以前年度转固影响，导致工程进度计算结果16.76%与实际工程进度44.19%存在偏差。

本项目预算、进度变动均系年度统计、计算规则不统一导致的会计披露修正，不存在擅自新增建设内容、追加投资、工程停工缓建、大规模变更施工方案等异常经营事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3) 项目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当前工程建设进度如下：21采区回风下山、皮带下山、回风下山皮带联巷、下山变电所、轨道下山一标段已全部完工；下山泵房及水仓、轨道下山二标段处于在建阶段；避难硐室、抽采泵站、注浆泵站等巷道尚未开工。项目整体计划2027年12月完成全部21采区开拓工程；项目建设周期内，将同步实施主斜井延伸巷、二水平大巷、二水平煤（矸）仓等二水平开拓工程，以及21采区首采面配套回采巷道工程，首采面巷道工程预计2032年竣工。

综合项目审批、资金、施工队伍、现场施工组织等情况，项目前期出现的施工力量缺口问题已通过增配队伍的方式妥善解决，当前施工计划清晰、节点明确，施工资源可保障接续推进，本项目推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 上述项目建设以来相关对外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金额、往来款余额、合同签署时间、付款时间、支付方式、资产入库时间、开票时间、期末履约进度，是否存在大额退款情况，并说明采购和

所属项目建设进度、产能等是否匹配，采购是否真实，相应资金是否存在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

1、义络煤业提升运输系统改造项目

(1) 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往来款余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时间	支付方式	资产入库时间	开票时间	期末履约进度	是否存在大额退款
1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合计	4,006.69	37.51							
			提升运输系统改造工程	3,067.91		2012.8.26	2012年12月至2016年4月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按月批复工程量支付 80%-90%; 竣工结算付至 95%-97%, 剩余 3%/5%质保金期满付清	2025年6月	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	100%	否
			提升运输系统改造并替工程(Ⅱ期)	914.78	37.51	2022.11.28	2023年4月至2025年10月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按月批复工程量支付 80%-90%; 竣工结算付至 95%-97%, 剩余 3%/5%质保金期满付清	2025年6月	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	100%	否
			架空乘人装置钢架架设工程	24.00		2023.9.28	2024年5月、2025年3月及4月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按月批复工程量支付 80%-90%; 竣工结算付至 95%-97%, 剩余 3%/5%质保金期满付清	2025年6月	2024年4月及7月	100%	否
2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计	2,657.67								
			带式输送机	2,657.67		2023.2.6	2024年3月至2025年4月	银行存款支付, 到货验收开票挂账后分期付款	2023年9月	2024年3月	100%	否
3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合计	2,342.80	831.00							
			主斜井带式输送机安装工程	486.00	5.00	2024.2.26	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按月报量支付 80%进度款; 竣工付至 95%, 结算付 97%, 3%质保金期满支付	2025年7月	2025年3月	100%	否
			架空乘人装置安装工程	128.50	61.00	2024.2.26	2024年6月及12月、2025年3月及4月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按月报量支付 80%进度款; 竣工付至 95%, 结算付 97%, 3%质保金期满支付	2025年6月	2025年9月	100%	否
			配套设施安装工程	1,123.50	360.00	2024.8.6	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按月报量支付 80%进度款; 竣工付至 95%, 结算付 97%, 3%质保金期满支付	2025年7月	2025年6月	100%	否
			主斜井提升机安装工程	148.80	5.00	2024.2.26	2026年1月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按月报量支付 80%进度款; 竣工付至 95%, 结算付 97%, 3%质保金期满支付	2025年7月	2025年3月	100%	否
			提升运输系统改造地面土建工程	456.00	400.00	2023.9.15	2024年5月-12月、25年12月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按月报量支付 80%进度款; 竣工付至 95%, 结算付 97%, 3%质保金期满支付	2025年6月	2024年2月至2024年11月	100%	否
4	河南鑫创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计	1,122.94	99.94							
			提升运输系统改造并替工程	1,122.94	99.94	2021.12.6	22年4月至2025年12月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按月报量支付 80%进度款; 竣工付至 95%, 结算付 97%, 3%质保金期满支付	2022年12月	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	100%	否
5	义马广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计	297.21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	35.00		2013.9.10	2014年11月、2015年3月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设计完成结清全部设计费	2013年10月	2014年11月及12月	100%	否
			安全专篇及施工图预算费用	35.00		2013.9.10	2014年7月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设计完成结清全部设计费	2013年10月	2014年7月	100%	否
			初步设计(修改)及概算编制费用	72.00		2021.4.15	2022年5月至2024年11月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设计完成结清全部设计费	2021年4月	2022年4月	100%	否
			安全设施设计(修改)费用	47.30		2021.4.15	2022年5月至2024年11月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设计完成结清全部设计费	2021年4月	2022年4月	100%	否
			施工图设计费	17.91		2022.5.25	2024年2月至5月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设计完成结清全部设计费	2022年6月	2023年9月	100%	否

(2) 说明采购和所属项目建设进度、产能等是否匹配，采购是否真实，相应资金是否存在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

本项目将矿井多水平联合提升优化为一级提升运输，降低运输成本、保障深部资源开采。采购分为三类：①河南大有能源物资采购中心成套提升、输送、配电、起重设备；②关联方豫西建设土建、设备安装工程；③非关联方永兴工程、赢创矿山井巷开拓工程；④非关联方广宇设计全套勘察设计服务。设备、施工、设计完全覆盖改造需求，采购品类与项目建设内容一一对应；项目改造后大幅提升井下煤炭转运能力，采购设备运力、井巷断面、皮带输送能力、配电负荷均按深部开采设计产能测算采购，采购总量、设备规格与设计产能匹配，不存在超产能冗余采购或采购不足拖慢工程的情况

本项目全部采购合同真实有效，交付或验收资料齐全，发票开具合规，资金支付有据可依，全部采购业务真实，具备完整业务、物流、票据、资金凭证支撑。

本项目采购资金严格按照合同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流向清晰、闭环可查，不存在资金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义络煤业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

(1) 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往来款余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时间	支付方式	资产入库时间	开票时间	期末履约进度	是否存在大额退款
1	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合计	893.72								
			储装运系统重建煤仓工程	435.4		2011.3.23	2011年5月至11月、2012年2月及4月	银行存款支付,按月完工工程量85%付款; 竣工决算1个月付至95%	建设中	2012年12月	40%	否
			筛分楼、5#原煤皮带走廊上仓皮带廊	458.32		2013.9.28	2014年1月、2015年2月及10月	银行存款支付,按月完工工程量85%付款; 竣工决算1个月付至95%	建设中	2014年6月、12月	40%	否
2	洛阳市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义络分公司	非关联方	合计	221.76								
			主斜井绞车房、地面缓冲仓	221.76		2013.9.28	2014年1月	银行存款支付,按月完工工程量85%付款; 竣工决算1个月付至95%	2025年6月	2014年2月、3月、	100%	否
3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计	61.77								
			滚轴筛采购	61.77		2024.4.28	2024年11月	银行存款支付,分期付款	2024年4月	2024年11月	100%	否
4	义马广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计	55.00								
			工程设计费	55.00		2009.10.22	2013年3月、2013年6月	银行存款支付,合同生效付40万预付款, 设计完成结清尾款	2011年12月	2011年12月	100%	否
5	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计	12.50								
			工程监理费	12.50		2013.9.30	2011年7月、11月、2013年12月、2015年3月、8月	银行汇票支付,基础完工付3万、主体完工付3万,结算后结清余款	2013年10月	2013年11月、2014年12月	100%	否

（2）说明采购和所属项目建设进度、产能等是否匹配，采购是否真实，相应资金是否存在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

本项目实施主要为了提升义络矿储装运能力，物资采购、设计、监理投入规模均按分期建设产能规划配置，缓建阶段同步压缩后续采购投入，匹配项目实际建设节奏。

本项目全部采购合同真实有效，交付或验收资料齐全，发票开具合规，资金支付有据可依，全部采购业务真实，具备完整业务、物流、票据、资金凭证支撑。

本项目采购资金严格按照合同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流向清晰、闭环可查，不存在资金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新安煤矿 21 采区矿建工程项目

(1) 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往来款余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时间	支付方式	资产入库时间	开票时间	期末履约进度	是否存在大额退款
1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合计	10,556.83	907.18							
			21 采区回风下山工程	498.78	27.18	2019.9.6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	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按月批复工程量支付进度款	2020 年 3 月	2019 年 9 月、2020 年 6 月	100%	否
			21 采区专回下山工程 (二) 标段	1,125.69	61.35	2020.5.18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按月批复工程量支付进度款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	100%	否
			21 采区皮带下山工程 (一) 标段	723.15		2020.8.4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	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按月批复工程量支付进度款	2023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100%	否
			21 采区回山工程 (三) 标段	967.01		2021.4.21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	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按月批复工程量支付进度款	2023 年 1 月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	100%	否
			21 采区回风下山外围联巷建设工程	286.24		2022.7.30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按月批复工程量支付进度款	2023 年 1 月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100%	否
			21 采区回风下山工程 (四) 标段	1,121.77		2022.8.3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按月批复工程量支付进度款	2023 年 10 月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100%	否
			21 采区皮带下山工程 (二) 标段	1,144.28	62.36	2021.11.05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	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按月批复工程量支付进度款	建设中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95%	否
			21 采区回风下山工程 (五) 标段	335.04	18.26	2024.6.27	2024 年 12 月	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按月批复工程量支付进度款	建设中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	95%	否
			21 采区回风下山工程上段	839.62	45.76	2024.6.27	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	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按月批复工程量	建设中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	95%	否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往来款余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付款时间	支付方式	资产入库时间	开票时间	期末履约进度	是否存在大额退款
							月	支付进度款				
			21 采区皮带下山工程 (三) 标段	1,293.46	144.2	2025.2.19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	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按月批复工程量支付进度款	建设中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	90%	否
			21 采区下山变电所工程	213.35	11.63	2025.3.21	2025 年 7 月	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按月批复工程量支付进度款	建设中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	90%	否
			21 采区轨道下山工程 (一) 标段	666.40	55.63	2025.3.24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按月批复工程量支付进度款	建设中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	90%	否
			21 回风下山皮带联巷工程	83.40	4.55	2025.3.24	2025 年 12 月	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按月批复工程量支付进度款	建设中	2025 年 5 月	90%	否
			21 采区轨道下山工程 (二) 标段	476.26	476.26	2026.2.14	未支付	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按月批复工程量支付进度款	建设中	未开票	35%	否
			倒卸式装岩机合同租赁	122.95		2021.6.7	2024 年 12 月	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按合同约定付款	租赁期间	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	100%	否
			井巷工程劳务施工费	437.89		2018.3.23	2019 年 3 月至 9 月	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按月批复工程量支付进度款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3 月至 8 月	100%	否
			运输绞车、带式输送机、煤矿用倒卸式装岩机租赁	221.54		2019.3.1、 2021.6.7、 2021.8.23	2020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	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按合同约定付款	租赁期间	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00%	否
2	义马广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计	66.04								否
			初步设计费	66.04		2019.6.10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	应收票据/银行存款	2020 年 10 月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	100%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往来款余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时间	支付方式	资产入库时间	开票时间	期末履约进度	是否存在大额退款
3	中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合计	32.64	34.6							
			21 采区皮带下山 (一) 工程监理费	13.96	14.8	2020.7.30	未支付	1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100%	否
			21 采区专回下山工程 (三标段) 监理费	18.68	19.8	2021.11.17	未支付	1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100%	否

(2) 说明采购和所属项目建设进度、产能等是否匹配，采购是否真实，相应资金是否存在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

本项目采购品类、采购时点、采购规模、付款节奏均与项目立项、施工、设备到货、在建状态、设计产能一一对应，采购与项目建设进度、产能需求匹配。

本项目全部采购合同真实有效，交付或验收资料齐全，发票开具合规，资金支付有据可依，全部采购业务真实，具备完整业务、物流、票据、资金凭证支撑。

本项目采购资金严格按照合同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流向清晰、闭环可查，不存在资金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1. 审计程序及证据获取

(1) 汇总近三年购建长期资产付款凭证、设备、工程合同、供应商清单，区分关联、非关联供应商；

(2) 收集在建项目（义络煤业提升运输系统改造、义络煤业储装运系统改造、新安煤矿 21 采区矿建工程）立项批复、预算调整、设计变更、工程进度等审批文件，复核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台账、进度计算底稿，核实进度波动、预算调整原因；

(3) 核查项目主要供应商资料、合同条款、收付款记录、发票及验收单据，排查大额异常退款及资金流向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近三年长期资产购建主要围绕煤炭主业安全、采掘接续刚需，设备、工程采购与项目进度、核定产能匹配；投资随流动性压力逐年压缩非刚性开支，投资决策审慎；关联采购均履行审议、定价审批流程，不存在违规向关联方输送资金情形；三个项目预算、进度波动主要源于深部开采规划调整、会计归集口径变更、成本串账等客观原因，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推进障碍；三大项目供应商交易合同、物流、发票、资金流水完整闭环，采购真实；采购规模与

项目建设需求匹配，项目资金流向清晰，不存在变相向关联方、利益相关方转移资金情形。

【问题四、关于其他应收款。】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33 亿元，同比增长 322.77%。其中，丹辰供应链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期末应收款 0.79 亿元（账龄 1-2 年），注册资本仅 100 万元；北京同利四方商贸有限公司期末应收款 0.32 亿元（账龄 1 年以内），注册资本仅 200 万元；江西省越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应收款 0.30 亿元（账龄 1 年以内），公司 2023 年 1 月成立，成立时间较短，且注册资本实缴为 0；内蒙古汇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期末应收款 0.29 亿元（账龄 1 年以内），公司注册资本实缴为 0 且参保人数为 0。公司对上述四家主体的坏账计提比例在 20%-25%。另外，本报告期末，公司账龄 1 至 2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87 亿元，而根据 2024 年年报，2024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仅为 0.44 亿元，跨期财务数据勾稽矛盾。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与上述主体往来款形成原因和背景，交易对手方名称和主要股权结构、成立时间、合作年限、交易内容、交易模式、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期后回款情况等，并结合交易模式说明期末其他应收款大额增长的合理性，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况；（2）结合交易对手方资信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3）补充说明公司其他应收款相关数据矛盾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是否健全、有效。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与上述主体往来款形成原因和背景，交易对手方名称和主要股权结构、成立时间、合作年限、交易内容、交易模式、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期后回款情况等，并结合交易模式说明期末其他应收款大额增长的合理性，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况；

1、公司与上述主体往来款形成原因和背景

（1）丹辰供应链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公司分公司豫西煤炭储配中心分别与下游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龙岩）、福州水物智联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水物）及上游鄂尔多斯市紫金能源有限公司（该主体 2025 年更名丹辰供应链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能源或丹辰供应链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2024 年 10 月，公司累计收取福建龙岩资金 6,000.00 万元、福州水物资金 3,000.00 万元，同期向紫金能源支付款项 9,000.00 万元，实际发货结算时，公司对上下游执行固定加价模式进行款项结算，该贸易业务公司不存在垫资。截至 2024 年末，该业务往来尚未结清，其中预付紫金能源货款 8,634.78 万元，对应尚未向福建龙岩、福州水物交付货物金额分别为 5,823.51 万元、2,811.27 万元。2024 年末因下游指定矿井发生安全事故停产，紫金能源无法按期履行交货义务，为清理往来款项相关各方签订四方抹账协议对该笔业务对应的往来债权债务予以结清，公司依据该协议对预付账款与合同负债进行账务对冲处理；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诉讼通知，福建龙岩就未结清往来款项 5,823.51 万元提起诉讼。2026 年 1 月 28 日，一审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公司返还预付货款 5,823.51 万元，并以该金额为基数自 2025 年 2 月 9 日起支付违约金至款项结清之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依法提起上诉，截至审计报告日，案件二审尚在审理当中；同时与福州水物购销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已完成开票结算金额 733.70 万元，剩余往来款项 2,077.78 万元尚未结清，截至报告日仍未完成最终结算。结合前述司法诉讼进展及补充获取的佐证资料，基于现时已存在的现实义务，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未结清往来款项予以账务调整恢复，同步确认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各 7,901.29 万元，账务处理符合业务实质及权责发生制核算要求。

（2）北京同利四方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分公司豫西煤炭储配中心与上游北京同利四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同利四方）、下游江西铜源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源）、上饶市上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上投）开展煤炭贸易业务。2025 年 4 月，公司收取江西铜源款项 1,893.17 万元、收取上饶上投款项 1,300.00 万元，同期向北京同利四方支付款项 3,193.17 万元，实际发货结算时，公司对上下游执行固定加价模式进行款项结算，该贸易业务公司不存在垫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同利四方受上游业务结算受阻影响导致上述货款往来资金款项均未完成结算。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陆续收到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江西铜源、上饶上投分别就涉案业务提起诉讼，诉求公司返还预付货款，并主张违约金、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相关损失。截至审计报告日，相关诉讼均已经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及作出生效判决。

（3）江西省越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分公司豫西煤炭储配中心与吉安越佳矿产品有限公司（该主体 2025 年 6 月更名为江西省越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越佳）、江西铜源开展煤炭贸易业务。2025 年 3-4 月，公司收取江西铜源货款 3,024.60 万元，同期支付吉安越佳货款 3,009.60 万元，最终结算公司对上下游执行固定加价模式进行款项结算，该贸易业务公司不存在垫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吉安越佳与上游业务结算受阻导致上述往来款项均未能完成结算。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涉诉材料，江西铜源就该笔购销业务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公司返还预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案件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相关款项。截至审计报告日，该诉讼案件已完成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及判决。

（4）内蒙古汇峰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公司分公司豫西煤炭储配中心与四川邦力达悦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邦力达）、伊泰（山西）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运销）、内蒙古汇峰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汇峰源）开展的煤炭贸易业

务。公司 2025 年 2 月及 3 月收到四川邦力达预付煤款及加工费后，公司向伊泰运销采购煤炭，并按照下游客户四川邦力达下达的指令，伊泰运销将部分高热值煤炭转运至内蒙古汇峰源，支付内蒙古汇峰源配煤加工费，委托内蒙古汇峰源实施配煤加工，参配同等价值的低热值煤炭，加工完成后公司对上下游执行固定加价模式进行款项结算，该贸易业务公司不存在垫资。自 2025 年 4 月起，内蒙古汇峰源长期未按约定完成煤炭配煤及发运工作，对应未结算煤款金额 2,842.08 万元；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内蒙古汇峰源未结清配煤加工费 104.00 万元，两项合计应收内蒙古汇峰源款项余额 2,946.08 万元。

内蒙古汇峰源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专项承诺函，承诺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剩余煤炭发运、结清全部业务，逾期未履约则全额退还剩余煤款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单位仍未按期完成煤炭配煤及发运义务。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正协同义马市公安机关开展案件立案前证据固定及核查取证相关工作。

2、交易对手方名称和主要股权结构、成立时间、合作年限、交易内容、交易模式、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期后回款情况等。

交易对手方名称	股权结构情况	成立时间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交易模式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期后回款情况
丹辰供应链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张家口贵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该股东由自然人王命贵持股 100%	2022-1-7	2024 年 10 月开始	购入上游*原煤*烟煤销往下游，暂定总数量 50 万吨	购入上游煤炭加价 5 元/吨销往下游，矿场自提，结算单价以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单中载明的煤炭含税单价为准	预收下游煤款并预付上游进行结算	否	无
北京同利四方商贸有限公司	自然人金伟持股 50%、自然人张文斌持股 50%	2017-2-15	2025 年 3 月开始	购入上游煤销往下游，总数量 200 万吨±10%（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购入上游煤炭加价 1 元/吨销往下游，平仓交货，以港航货物交接清单数量为准，结算价格以货物到港当日港口 CCI-港杂费为准	预收下游 80%煤款并预付上游 80%煤款，以铁路大票及港上出具铁路动衡为数量依据开具等额预付款发票，待货物在港上销售完毕后开具尾款发票	否	无
江西省越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占小兵持股 95%、自然人张华富持股 5%	2023-1-13	2025 年 1 月开始	购入上游煤销往下游，总数量 100 万吨，月供应量 10 万吨±10%（以实际执行数量为准）	购入上游煤炭加价 1 元/吨销往下游，站台交货，站台轨道衡（地磅）重量为结算数量依据，结算价格为货物到港当日港口 CCI 作为参考价	收到货转凭证、质检报告等材料后支付 80%款项，剩余部分待结算开票后付清	否	无
内蒙古汇峰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自然人常青亮持股 99%、自然人郭建军持股 1%	2018-12-14	2025 年 3 月开始	购入伊泰(山西)运销公司煤炭，运至内蒙古汇峰源运销公司进行煤炭短倒加工	煤炭加工完成后按加价 5 元/吨销往下游	按照月排产量一次性打入代加工费	否	无

3、结合交易模式说明期末其他应收款大额增长的合理性，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况。

本期其他应收款增长主要原因为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变化、市场环境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业务受阻，原列报于“预付款项”的采购资金，因已不再具备预付账款“未来获取商品或服务”的资产属性，转而形成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的债权。根据会计准则对资产分类的定义，将其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该账务处理能够恰当反映该款项法律性质与经济状态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煤炭购销核心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全面核查资金流向，本期新增大额其他应收款对应的款项均与非关联客户、供应商相关，不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二）结合交易对手方资信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1、丹辰供应链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核查业务合同、资金收付凭证、涉诉资料、法院裁判文书及律师访谈记录等相关佐证资料，核实该系列业务合同履行已逾期，未完成标的货物实际交割。考虑丹辰供应链本身资信状况，结合福建龙岩相关案件一审败诉结果及同类纠纷司法裁判口径综合研判，该贸易业务链条存在资金闭环的情形，公司仅作为该笔购销贸易业务链条中的通道方，存在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的潜在风险，最终责任认定、分担比例及赔付金额以司法机关生效裁判结果为准。基于审慎性会计核算要求，公司针对应收丹辰供应链款项单独实施单项减值测试，按 25%比例单项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坏账准备计提比较充分，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的安排。

2、北京同利四方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核查业务合同、资金收付凭证、诉讼法律文书等原始及佐证资料，核实该批业务合同已发生逾期履约情形，相关货物尚未完成实际交割。考虑北

京同利四方本身资信状况，结合同类涉诉案件司法裁判标准及判例口径判断，该贸易业务存在上下游指定的情形，公司作为该笔购销贸易业务链条中的通道方，就该笔购销业务存在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的潜在风险，最终责任认定、分担比例及赔付金额以司法机关生效裁判结果为准。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针对应收北京同利四方款项单独实施单项减值测试，按 20%计提比例单项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计提比较充分，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的安排。

3、江西省越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核查业务合同、资金收付凭证、诉讼法律文书等原始及佐证资料，核实该批业务合同已发生逾期履约情形，相关货物尚未完成实际交割。考虑吉安越佳本身资信状况，结合同类涉诉案件司法裁判标准及判例口径判断，该贸易业务链条存在资金闭环的情形，公司作为该笔购销贸易业务链条中的通道方，就该笔购销业务存在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的潜在风险，最终责任认定、分担比例及赔付金额以司法机关生效裁判结果为准。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针对应收吉安越佳款项单独实施单项减值测试，按 20%计提比例单项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计提比较充分，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的安排。

4、内蒙古汇峰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核查业务合同、交易凭证、承诺函及站台现场影像资料，核实存放于内蒙古汇峰源站台的煤炭无法清晰界定归属、无法单独辨认，公司未实质取得该部分煤炭所有权及控制权；考虑内蒙古汇峰源本身资信状况，同时相关事项已取得公安机关前期受案登记材料，款项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结合款项实际风险状况，公司对该笔应收内蒙古汇峰源往来款项单独开展减值评估，按 20%比例单项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坏账准备计提比较充分，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的安排。

针对前述四笔业务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正式印发《关于加强贸易业务资金管控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针对本次排查发现的内控管理缺陷制定专项整改方案与管控举措。现阶段各项整改措施已落地执行并

持续有效落实，从业务源头防范、杜绝同类高风险业务新增发生。目前公司重点推进整改前存量风险业务的清理处置，有序化解历史遗留业务风险。

（三）补充说明公司其他应收款相关数据矛盾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是否健全、有效；

1、其他应收款相关数据矛盾的原因

其他应收款账龄数据出现矛盾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分公司豫西煤炭储配中心与丹辰供应链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的购销业务相关往来款项：2024 年末公司依据各方签订的抹账协议，对该笔往来款项进行了账务对冲处理，未将其纳入 2024 年末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核算；鉴于公司收到下游福建龙岩起诉事项，公司将涉及相关往来款项需恢复核算。该笔应收款项 7,901.09 万元实际发生于 2024 年 10 月，2025 年调整后其账龄归属为 1-2 年。扣除上述其他应收款恢复核算的特殊调整因素后，2025 年末账龄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810 万元，该金额与 2024 年末相关账龄款项的迁徙情况相匹配，符合其他应收款正常账龄迁徙规律。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是否健全、有效

（1）制度设计

①原有内控制度设计不够完善：对煤炭贸易业务的准入、往来款项动态跟踪、异常事项预警条款未细化，制度覆盖面不足，未能从制度层面规避业务风险；

②事后制度补全与优化：针对暴露的问题，公司 2025 年 6 月出台《关于加强贸易业务资金管控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同步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新规聚焦贸易业务准入、资金流向、往来账务管理、风险排查等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弥补原有制度漏洞，当前内控制度设计已结合风险点完善。

（2）制度执行

①历史阶段执行存在疏漏，管控有效性不足：业务开展期间，业务审批、往来款项管理、会计账务复核等流程管控不到位，未及时识别潜在风险。

②整改阶段执行落地到位，管控持续有效：公司整改举措均已落地执行，并持续常态化落实。同时公司有序推进存量风险业务清理，逐步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在历史遗留问题未解决前公司不再开展新的贸易业务。

【年审会计师回复】：

1. 审计程序及证据获取

（1）取四家往来主体工商、股权、涉诉资料，核查购销合同、资金流水、抹账协议、司法文书，核实往来形成原因、交易模式及回款情况；

（2）核查相关购销合同、资金收付流水、抹账协议、法院诉讼文书及承诺函，核实往来款形成原因、交易背景及期后回款情况；

（3）检查坏账减值测试底稿，结合交易对手方资信、履约情况及涉诉进展，复核单项计提比例的合理性，穿透排查潜在利益安排；

（4）查阅公司贸易业务内控制度、整改文件及业务审批流程，评价内控设计的健全性与执行有效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四笔大额其他应收款均源于煤炭贸易业务，因交易对手违约、涉诉，预付账款按准则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大额增长具备合理性；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资金未流向关联方；结合公司购销业务角色、同类债权涉诉案件司法裁判标准及判例口径，单项测算确定 20%-25%计提比例，坏账计提充分，不存在未披露的潜在利益安排；其他应收款跨期数据矛盾系前期抹账对冲、后期诉讼恢复账务处理导致；原有贸易内控存在审批、账务复核疏漏，公司已出台专项管控新规、终止新增同类贸易，内控缺陷已完成整改，现有制度设计与执行有效。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7 月 17 日